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目 录

重要提示.....	1
第一章 公司简介.....	2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指标摘要.....	4
第三章 股本及股东情况.....	6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0
第五章 经营管理.....	19
第六章 公司治理.....	38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摘要.....	46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摘要.....	53
第九章 重要事项.....	59
第十章 审计报告.....	62

重要提示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报告经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企业负责人吴琼、行长周健鹏、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倪国梁、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喜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8-223 号）。

4.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

第一章 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宁夏银行（下文称“本公司”“本行”“我行”）

英文全称：BANK OF NINGXIA CO., LTD.

英文简称：BANK OF NINGXIA

二、企业负责人：吴琼

三、董事会秘书：张雪松

电话：（0951）5058879

传真：（0951）5058860

客服电话：4008096558

电子信箱：dshbgs@bankofnx.com.cn

四、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中国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57号

邮政编码：750002

五、信息披露方式

本行网站：www.bankofnx.com.cn

刊登年度报告摘要的报刊：《宁夏日报》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六、注册登记信息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8年10月14日

开业日期：1998年10月28日

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23年3月24日

注册登记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227695521D

七、公司主营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开办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担保；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督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本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九、公司发展战略

2022-2025年规划期内，本行实施“一一三十”总体战略，即“一个主题、一条主线、三大发展战略、十大重点工程”。

一个主题：高质量发展。

一条主线：强基、固本、提质、增效。

三大发展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零售转型战略、数字化转型战略。

十大重点工程：公司和金融市场业务做强做优工程、普惠金融“三进”工程、不良资产攻坚工程、“一行三地”协调发展工程、公司治理深化完善工程、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升级工程、管理精细化和运营集约化工程、金融科技赋能工程、人才强行工程、党建提升工程。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指标摘要

一、规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1	资产总额	203,344,750	184,731,042	172,174,788
2	负债总额	189,014,580	170,905,599	158,767,019
3	股东权益	14,330,170	13,825,443	13,407,769
4	存款总额	147,206,752	131,234,006	118,125,484
4.1	其中：吸收存款	145,150,279	124,942,444	109,600,193
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56,473	6,291,562	8,525,291
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04,106,986	100,047,407	91,871,595

二、经营业绩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1	营业收入	3,264,228	3,247,749	3,393,599
2	营业利润	601,876	592,086	635,643
3	利润总额	621,324	594,491	632,536
4	减：所得税费用	18,309	-126,122	-31,885
5	净利润	603,015	720,613	664,421

三、监管和财务指标

序号	项 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1	流动性比率	51.64%	48.57%	58.43%
2	流动性覆盖率	150.15%	160.15%	153.81%
3	净稳定资金比例	137.46%	141.70%	-
4	拆入资金比率	0.12%	0.26%	0.24%
5	拆出资金比率	3.04%	2.13%	1.64%
6	拨备覆盖率	116.03%	153.53%	146.96%
7	贷款拨备率	2.89%	4.19%	4.52%
8	不良贷款率	2.49%	2.73%	3.08%
9	全部关联度	7.57%	7.28%	8.98%
10	资本充足率	11.95%	11.64%	12.85%
11	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余额比例	2.81%	3.32%	3.08%
12	一组非同业关联客户的风险暴露比例	6.68%	7.76%	7.59%
13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率	27.71%	70.18%	83.62%
14	每股净资产（元）	4.94	4.76	5.5
15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	0.21	0.25	0.27

第三章 股本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结构

(单位：万股)

股权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股份数额	持股比例	股份数额	持股比例
1 国有及国有法人股	146,648.06	50.54%	146,648.06	50.54%
1.1 其中：国家持股	83,477.83	28.77%	83,477.83	28.77%
1.2 国有法人股	63,170.23	21.77%	63,170.23	21.77%
2 民营及其他法人股	130,789.49	45.07%	130,815.90	45.08%
3 自然人股	12,741.77	4.39%	12,715.36	4.38%
总股本	290,179.32	100.00%	290,179.32	100.00%

二、股东概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总数为 2,122 户，其中法人股东 81 户，自然人股东 2,041 户。

(二) 报告期末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占比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82,073.35	28.28%
2	宁夏兴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262.40	5.60%
3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16,104.00	5.55%
4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857.92	5.12%
5	西部（银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3,243.66	4.56%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960.00	4.47%
7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2,576.58	4.33%
8	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560.00	3.64%
9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8,698.80	3.00%
10	宁夏民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471.20	2.57%
合计		194,807.91	67.12%

注：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关联方宁夏国运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2.640 万股、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702.24 万股、宁夏电投银川热电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512.218 万股，合计持有 18,712.38 万股、占比为 6.45%。

（三）前十大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无变动。

三、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质押本行股份总数为 43,744.61 万股，占总股本的 15.08%。

（一）大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本行大股东为持股 28.28%的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截至报告期末，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未出质本行股权。

（二）主要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主要股东	持股数量	出质股数	质押比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82,073.35	-	-
宁夏兴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262.40	6,150.00	37.82%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16,104.00	-	-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857.92	7,256.00	48.8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960.00	-	-
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560.00	-	-
合计	152,817.67	13,406.00	-

（三）质押股权涉及冻结、拍卖、限制表决权情况

本行股东西部（银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所出质的 8,609.63 万股股权已被司法冻结；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所出质的 8,436.8 万股股权已被司法冻结；郑州鑫键商贸有限公司所出质的 1,000 万股股权已被司法冻结。

四、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监管要求，本行已将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列入我行关联方名单进行管理和控制。截至披露日，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一）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该股东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财政收支、财税政策和国有资产管理的机关法人，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行使股东权利，其投资资金均为自治区地方财政一般预算结余资金。

（二）宁夏兴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 3.1 亿元，注册地宁夏银川市，实际控制人为杨兴义。集团下辖子公司分布在宁夏、陕西、内蒙古等地，主营石油开采、销售，成品油储运批发零售等，是宁夏非公有制经济“十强”和重点扶持的 28 家民营企业之一。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 14.5 亿元，营业收入 3.09 亿元，实现净利润 3003.42 万元。

（三）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由世界 500 强企业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 19.86 亿元，注册地浙江省诸暨市，实际控制人为冯海良。公司于 2008 年 1 月在深交所上市，简称海亮股份。公司在国内外建立了 19 家生产基地，是全球铜管棒加工行业的标杆和领袖级企业。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 404.05 亿元，营业收入 755.89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3.74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8 亿元。

（四）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22.37 亿元，注册地宁夏银川市，法定代表人为杨学忠，控股股东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是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设立的大型国有投资公司，参股控股企业涉及电力、金融、冶金等多个领域。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 114.65 亿元，营业收入 32.06 亿元，实现净利润 1.51 亿元。

（五）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437.82 亿元，注册地为北京市，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为高迎欣。公司于 2000 年、2009 年先后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现已发展成为一家拥有商业

银行、金融租赁、基金管理、境外投行和银行理财等金融牌照的银行集团。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 76,749.65 亿元，营业收入 1,408.17 亿元，实现净利润 358.23 亿元。

（六）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50.8 亿元，注册地宁夏宁东镇，法定代表人蔡丽芳，是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政府批准成立，并授权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作为宁东基地公用工程建设运营主体，公司对宁东基地的基础设施、生态环境治理、资源综合利用、公共服务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对外投资企业 26 家，投资总额 30.05 亿元，总资产 214.96 亿元，营业收入 8.72 亿元，实现净利润 1.39 亿元。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2023年是宁夏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组建后履职首年。两会一层坚持以党建为引领，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以防范风险为要务，找准落实党中央及自治区决策部署和实现本行自身高质量发展的结合点、发力点、支撑点，持续增强战略韧性，以良好的公司治理合力推动全行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一、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职务	姓名	性别	任职单位及职务	期末持股数
执行董事	吴琼	男	宁夏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待核准）	—
	周健鹏	男	宁夏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26.40 万股
	倪国梁	男	宁夏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13.20 万股
职工董事	李占山	男	宁夏银行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
股东董事	陈建全	男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金融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
	杨彦俊	男	宁夏兴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
	钱自强	男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副总监	—
	张侃	男	报告期末任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
独立董事	张耀麟	男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党委书记、行长（退休）	—
	孙中东	男	波士顿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资深顾问	—
	孔丹凤	女	山东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 教授	—
	李耀忠	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合伙人 银川分所主任会计师	—
	王辉	男	宁夏善知律师事务所 主任	—

二、第七届监事会成员

职务	姓名	性别	任职单位及职务	期末持股数
职工 监事	刘建平	男	宁夏银行 总行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主任	13.2 万股
	刘镇晶	男	宁夏银行固原分行行长	13.2 万股
股东 监事	张旭昉	女	中国民生银行 银川分行办公室高级专员	—
	蔡丽芳	女	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
外部 监事	张严冰	男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首席战略官	—
	仇娟东	男	宁夏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副书记、副院长	—
	程小琴	女	北方民族大学 商学院会计系主任	—

三、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性别	期末持股数
党委书记、董事长（待核准）	吴 琼	男	—
党委副书记、行长	周健鹏	男	26.4 万股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李占山	男	—
党委委员、副行长（待核准）	岳臻煜	男	—
党委委员、副行长	倪国梁	男	13.2 万股
党委委员、副行长	田金华	男	13.2 万股
首席信息官	崔彦刚	男	33 万股
董事会秘书	张雪松	男	10.56 万股
首席风险官	李学明	男	13.2 万股

四、变更情况

(一) 经监管部门核准，周健鹏自2023年1月17日起任宁夏银行行长、执行董事。

(二) 因工作调整，2023年2月24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白向阳不再担任宁夏银行副行长的议案》。

(三) 因工作调整，2023年3月28日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黄永革同志不再担任宁夏银行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四) 2023年3月28日，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岳臻煜为宁夏银行副行长的议案》(任职资格待核准)。

(五) 因任职年龄届满，根据自治区党委决定，孙剑锋自2023年11月29日起不再担任宁夏银行党委委员、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

(六) 因任职年龄届满，2024年2月21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沙建平不再担任宁夏银行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以及《关于万亚明不再担任宁夏银行副行长的议案》。

(七) 2024年3月8日，宁夏银行202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琼为宁夏银行执行董事；同日，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3次临时会议选举吴琼为宁夏银行董事长(任职资格待核准)。

(八) 经监管部门核准，田金华自2024年3月8日起任宁夏银行副行长，不再担任金融市场总监职务。

五、董监高简历

(一) 本行董事

吴琼 先生

1968年5月出生，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本科，研究生学历，四川大学工程硕士，副研究员，经济师(金融)。历任银川市政府办公室秘书一科科长，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副处级秘书，自治区金融管理办公室资本运营处处长，自治区金融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正处级)，自治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副主任(正处级)，自治区政府派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特派监督员(副厅级)(其间挂职任中国建设银

行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自治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副主任(副厅级)，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副厅级)，自治区金融工作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正厅级），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书记、副主任。现任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党委委员，宁夏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待核准）。

周健鹏 先生

1976年12月出生，美国伊利诺伊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宁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宁夏银行总行办公室主任助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中宁支行行长，吴忠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福建省平和县县长助理（挂职），宁夏银行新华西街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宁夏银行总行办公室主任，宁夏银行行长助理兼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兴业银行银川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宁夏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宁夏银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

李占山 先生

1966年11月出生，中央党校在职研究生学历。历任石嘴山市原石炭井区委组织部副部长、政协办公室主任，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干部二处副处长、党员电化教育中心主任、干部四处处长、干部三处处长，宁夏银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宁夏银行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倪国梁 先生

1972年8月出生，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管理学硕士，会计师。曾在宁夏财经学校任教，历任宁夏银行湖滨支行行长助理，个人业务部总经理助理；隆德六盘山村镇银行董事长、行长；宁夏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个人业务部总经理，石嘴山分行行长。现任宁夏银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

陈建全 先生

1970年9月出生，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经济学博士、中央党校理论

经济学博士后，工程师。曾在首钢机电公司、日本真空技术株式会社北京事务所、东芝机械株式会社北京事务所工作。历任浙江省丽水市财政局（地税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天津市武清区发改委副处级干部，天津市武清区发改委副主任、调研员，国家发改委宏观经济管理编辑部业务处副处长（正处级），国家发改委宏观经济管理编辑部业务处处长，宁夏财政厅教科文处处长、资产处处长。现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金融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杨彦俊 先生

1971年5月出生，首都经贸大学工商管理在职研究生学历，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政协常委。历任全国青联委员、中华民营企业联合会常务副会长、宁夏回族自治区青联副主席、宁夏慈善总会副会长、银川市工商联副主席等职务。现任宁夏兴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钱自强 先生

1985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在读。历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明康汇生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会主席。现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

张侃 先生

1971年1月出生，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行政政法处副处长，永宁县委常委、副县长（挂职），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财政审计局局长，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报告期末任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张耀麟 先生

1958年3月出生，复旦大学物理学学士，武汉大学世界经济学硕士、国际经济法博士，复旦大学金融学博士后，中欧商学院EMBA，高级经济师，曾在复旦大学任教。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湖北分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深

圳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信贷处处长；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筹建负责人，浦发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浦发银行总行副行长；平安银行总行副行长；浦发银行深圳分行行长、党委书记（退休）。曾任中国银联第一、二、三届董事会董事。

孙中东 先生

1970年11月出生，华南理工大学软件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银行广东分行副处长，中国银行总行副总工程师、网络金融部副总经理；上海华瑞银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兼首席信息官；重庆富民银行董事、行长。现任波士顿咨询（上海）公司资深顾问，开放银行论坛发起人。

孔丹凤 女士

1972年1月出生，日本东北大学经济学博士研究生，教授。历任山东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山东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山东大学经济学院货币与金融经济研究所所长；兼任山东省金融学会理事，山东省应用金融理论与政策基地—货币理论与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

李耀忠 先生

1967年3月出生，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政协常委。历任宁夏五联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主任会计师、总经理，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主任会计师，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副主任会计师，华禹水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水务投资事业部总经理、投资管理部主任。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合伙人、银川分所主任会计师，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

王辉 先生

1969年2月出生，西南政法学院法学学士，律师，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历任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党支部书记。现任

宁夏善知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主任，宁夏律师协会、银川市律师协会副监事长。

（二）本行监事

刘建平 先生

1969年11月出生，美国伊利诺伊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天津南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工程师。历任银川市商业银行计划财务处处长助理、西城支行副行长、资金营运部副总经理；宁夏银行综合计划部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中卫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卫市第四届人大代表。现任宁夏银行总行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主任。

刘镇晶 先生

1972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银川市商业银行吴忠管理部信贷管理部主任、利通支行副行长、青铜峡支行副行长；宁夏银行商城支行副行长、营业部副总经理，西吉县委常委、副县长（挂职），宁夏银行阅海支行行长。现任宁夏银行固原分行行长。

张旭昉 女士

1971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先后在中国工商银行宁夏分行、交通银行宁夏分行等多个岗位工作，曾任中国民生银行银川分行营业部总经理、工会副主席。现任中国民生银行银川分行办公室高级专员。

蔡丽芳 女士

1974年3月出生，长安大学在职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银川市政二公司党支部书记兼工区副主任，银川市城投公司总经济师兼发展规划部部长，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副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张严冰 先生

1979年1月出生，英国谢菲尔德大学政治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副教授。曾任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国际战略与发展研究所副所长，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首席

经济学家，宁夏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风险总监，国投（宁夏）互联网小贷公司监事长、副总经理。现任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战略官，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兼职副教授。

仇娟东 先生

1986年10月出生，西北大学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宁夏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美国堪萨斯州立大学访问学者，宁夏哲学社会科学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入选者。现任宁夏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书记、副院长，承担中国经济学年会金融经济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技术经济论坛理事、宁夏金融学会副会长等社会兼职。

程小琴 女士

1965年5月出生，硕士学位，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北方民族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教授，自治区财政厅和人事厅专家库成员、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专家。

（三）高级管理人员

吴 琼 先生

党委书记、董事长（待核准），简历请参见本节“本行董事”。

周健鹏 先生

本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简历请参见本节“本行董事”。

李占山 先生

本行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简历请参见本节“本行董事”。

岳臻煜 先生

1977年1月出生，宁夏农学院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盐池支行行长、固原支行行长（总经理级），中国工商银行宁夏分行信贷与投资管理部总经理，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等职务。现任宁夏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待核准）。

倪国梁 先生

本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简历请参见本节“本行董事”。

田金华 先生

1978年6月出生，美国伊利诺伊大学公共管理硕士，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宁夏银行资金营运部总经理助理、稽核部副总经理、资金营运部副总经理、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金融市场部总经理、资管业务部总经理、总行金融市场总监等职务。现任宁夏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崔彦刚 先生

1969年1月出生，中国纺织大学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在建设银行宁夏分行房贷部、科技处工作；历任宁夏银行科技处副处长(主持工作)、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客户服务部总经理、电子银行部总经理、机构发展部总经理、金融科技部总经理。现任宁夏银行首席信息官。

张雪松 先生

1974年2月出生，宁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曾在中国工商银行宁夏分行工作；历任宁夏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组织部副部长，西安分行筹建办公室副主任，西安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行长，总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兼党委组织部副部长（总经理级）、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党委组织部部长、宁夏银行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宁夏银行董事会秘书。

李学明 先生

1968年6月出生，陕西财经学院经济学学士，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石嘴山市分行营业部主任、浙江省诸暨市支行副行长；历任宁夏银行大武口支行副行长、惠农支行行长、石嘴山支行行长，总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授信审批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宁夏银行首席风险官。

六、本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岗正式员工2,521人，平均年龄39岁；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96%。

第五章 经营管理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23年，在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银行业整体经营压力较大的情况下，宁夏银行积极落实宏观调控政策，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资产负债规模稳步扩张，经营态势总体稳健。

宁夏银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自治区决策部署和监管部门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释放发展动能。根据发展战略规划，坚定实施“三大发展战略”“十大重点工程”，坚持“创新驱动、零售转型、数字化转型”三大战略方向，坚定回归本源、坚守定位和特色化差异化经营。2023年，本行强化资产负债管理，加大市场营销力度，狠抓过程管控，多措并举稳增长、调结构、控风险、促转型，在全体股东和社会公众的支持配合下，经营实力迈上新台阶。报告期末，资产、负债、存款规模在宁夏金融机构中均居前列，其中：资产总额 2033.45 亿元，突破 2000 亿元，较年初增加 186.14 亿元；负债总额 1890.15 亿元，较年初增加 181.09 亿元；所有者权益 143.30 亿元，较年初增加 5.05 亿元；每股净资产 4.94 元，较年初增加 0.18 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6.03 亿元。

本行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宗旨，通过开展“赢在春天”“百日冲刺”“普惠金融三进”等营销活动，增强线上线下服务能力，运用存量挖潜、增量扩面、代发吸存、结算归行、收单引流、公私联动等方式，存款增量取得新突破，贷款投放质效稳步提升。2023年末，存款总额 1472.07 亿元，较年初增加 159.73 亿元，增速达到 12.17%；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1041.07 亿元，较年初增加 40.6 亿元。持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严守风险底线，针对不同风险分类精准施策，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年末不良贷款率 2.49%，较年初下降 0.24 个百分点。

个人业务。完善专业化金融服务和个性化增值服务体系，有效发挥财富管理中心专业职能，抢抓扩大内需战略机遇，加大对健康、医疗、教育、文旅、乡村消费升级等领域的支持力度，零售业务转型持续推进。及时下调存量首套房贷利率，为客户减免手续费，切实让惠企惠民政策惠及千家万户。2023年末，个人存款余额807.92亿元，较年初增加145.53亿元；财私客户11.75万户，较年初增加1.87万户；个人消费贷款余额246.85亿元，较年初增加4.96亿元，其中住房按揭贷款余额154.81亿元、较年初增加11.54亿元。全年代理业务销售额5.94亿元，其中代理非货币型基金销售额5.37亿元，达到历史新高。

普惠金融业务。始终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主责主业，完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通过强化场景营销、加快产品创新、优化考核方案等方式全力扩面拓户，扎实推进供应链场景金融营销，小微金融示范行、“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示范区、“三农服务”样板县建设取得积极成效。年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177.27亿元、户数2.1万户。完善特色产业服务机制，“六新六特六优”产业贷款余额260.23亿元、增长41亿元，其中葡萄酒和奶产业贷款排名区内同业前列。金融支持“六权”改革取得新突破，在区内率先推出用能权抵押贷款，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贷款均有新进展，“六权”贷款余额2.64亿元。

公司业务。不断强化客户分层分类分级管理和服 务，深化与各级政府部门和重点对公客户的常态化联系合作，制定专业化服务方案，推动重点产品市场占比、场景融合度、产品支撑力不断提升。报告期末，公司存款（含保证金存款）余额598.84亿元，较年初增加46.89亿元；公司贷款和垫款余额473.03亿元，较年初增加13.55亿元。全力支持“威力传动”“巨能机器人”两家科创企业上市。科技、制造业、绿色、“三农”贷款余额分别增长了16.19%、6.50%、48.57%和26.97%，增速均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信用卡业务。持续优化信用卡条线产品、渠道和场景，迭代信用卡产品功能、缩短触客链条、丰富用卡场景、精准配置权益，报告期内新发信

用卡 7.29 万张，新增有效新户 6.5 万户、同比增长 49.04%。全面升级女士卡、公务卡、车友卡等重点卡种权益，提升客户线上渠道支付体验；新增投放京东支付、抖音支付渠道首绑及随机立减活动，增加第三方支付渠道活动覆盖面，微信、支付宝、云闪付等支付绑定量显著提升。

金融投资业务。积极参与货币市场交易，灵活开展票据业务操作，加大直接投资力度，优化资产结构。加强投研队伍建设，启用金融市场交易中心，坚持稳健审慎投资策略，严选交易对手，慎选投资标的，强化存续期管理。表内间接投资、底层异地非标债券投资分别较年初减少 2.15 亿元、0.81 亿元，标准化金融资产占比不断提升。2023 年度累计办理再贷款 70.25 亿元、再贴现 8.49 亿元，企业融资成本稳步降低。

理财投资业务。报告期末，全年累计发行（申购）理财产品 205 期次，募集资金 94.02 亿元；累计兑付（赎回）理财产品 206 期次，兑付资金 128.37 亿元。持续优化代销理财系统功能、业务流程，严格代销机构、代销产品准入，2023 年代销理财产品超过 130 只，代销理财产品余额 5.59 亿元。

网络金融业务。聚焦线上渠道和支付场景建设，不断提升运营能力，创新金融场景，丰富线上功能，优化客户体验。报告期末，手机银行客户 129.93 万户，较年初新增 23.36 万户；微信银行绑定账户 73.70 万户，较年初新增 16.67 万户；联合收单有效商户日均存款余额 24 亿元。

二、风险管理情况

（一）主要贷款情况

1. 贷款资产质量

（单位：人民币千元）

五级分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正常类	98,237,380	94.36	91,671,086	91.63
关注类	3,274,860	3.15	5,646,906	5.64
次级类	1,808,095	1.74	793,702	0.79
可疑类	230,877	0.22	180,239	0.18
损失类	555,774	0.53	1,755,474	1.75
合计	104,106,986	100.00	100,047,407	100.00

2. 贷款按地区划分

(单位：人民币千元)

地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宁夏	88,828,442	85.32	85,456,409	85.01
陕西	10,322,762	9.92	10,087,455	10.25
天津	4,955,782	4.76	4,503,543	4.74
合计	104,106,986	100.00	100,047,407	100.00

3. 贷款按担保方式划分

(单位：人民币千元)

担保方式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6,462,260	15.81	16,745,392	16.74
保证贷款	24,811,632	23.83	23,645,840	23.63
抵押贷款	38,265,305	36.76	38,356,167	38.34
质押贷款	24,567,789	23.60	21,300,008	21.29
合计	104,106,986	100.00	100,047,407	100.00

4. 前十大单一借款人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客户	所属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1	A公司	制造业	495,000	0.48	2.84
2	B公司	制造业	485,000	0.47	2.79
3	C公司	电力、热力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71,044	0.45	2.70
4	D公司	农、林、牧、渔业	450,000	0.43	2.58
5	E公司	制造业	434,300	0.42	2.49
6	F公司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95,000	0.38	2.27
7	G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62,500	0.35	2.08
8	H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37,250	0.32	1.94
9	I公司	采矿业	300,000	0.29	1.72
10	J公司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95,000	0.28	1.69
合计			4,025,094	3.87	23.10

5. 贷款投放前十位行业分布

(单位: 人民币千元)

序号	行业类别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1	制造业	18,115,766	17.40
2	批发和零售业	12,879,456	12.37
3	建筑业	5,190,517	4.98
4	农、林、牧、渔业	4,623,636	4.44
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861,556	2.75
6	电力、热力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390,201	2.29
7	房地产业	2,089,773	2.01
8	采矿业	1,848,091	1.78
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00,416	1.63
1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90,810	1.05
合计		52,790,222	50.70

(二) 风险管理概况

1. 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行已建立了“两会一层”和“三道防线”分工制衡、相互衔接的风险管理架构和内部管控体系。董事会年初向高级管理层下达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控制目标，定期听取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监事会结合董事会下达的目标任务，对高级管理层在贯彻落实全面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通过风险偏好和限额执行情况报告、监督质询书或风险提示等管理工具，强化风险管控和各项管理目标的实现。在具体执行中，高级管理层负责具体风险策略的执行，并通过风险监测、绩效考评、激励机制等有效传导，按季向董事会报告全面风险管理情况。

2. 风险控制机制

(1) 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本行已建立了包括战略规划、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办法和风险管理细则四个层级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董事会层面制定风险管理战略和风险管理政策，确定本行各类风险的管理框架。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策略和政策的基础上，明确各类风险的管理流程和关键

环节，制定各类风险管理相关办法。各条线部门进一步细化操作流程和标准，制定风险管理的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风险管理政策体系基本覆盖了主要风险类别及表内外业务，能够适应本行的风险状况和管理需要。

(2) 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本行已建成支持全行运营、风险管理的相关信息系统，包括会计运营系统、信贷管理系统等前端生产作业系统，互联网贷款业务风控平台、ODS 系统等中端数据集中处理系统和资产负债管理系统等后端管理应用系统。

(3) 风险评估和计量方法。本行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和计量管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以定量方式为主进行风险评估；信息科技风险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估；合规与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法律风险、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和战略风险主要以定性方式进行风险评估。

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主要采用指标分析法和压力预测法对风险进行定量计量、监测。指标分析法即设定一系列反映本行风险状况的关键指标，对风险进行日常监测和控制。压力预测法即通过测算极端不利情况下可能发生的损失，评估本行在极端不利情况下的资本充足率、流动性缺口、亏损承受能力。流动性风险还采用缺口分析法对所有的资产负债业务按剩余期限计量每个期限阶段的流动性缺口，根据融资能力审慎确定缺口上限。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缺口分析。重定价缺口分析即通过资产负债管理系统的现金流引擎计算账户的重定价期限、重定价金额等信息。久期缺口分析采用折现方法逐笔计算存量账户的经济价值和久期。

操作风险：搭建操作风险管理框架，从合规文化建设、制度建设、监督检查、操作风险管理、案防管理、整改落实及问责等方面，对分支机构开展内控评价，强化操作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通过内部机构报告与网络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建立舆情管理体系，进行舆情预判；定期组织开展声誉风险评估，及时识别可能引发声

誉风险的隐患，防范声誉风险事件。

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通过对本行各个经营地域、客户群体、产品业务、服务渠道的洗钱风险进行分析研判，识别风险隐患，评估本行洗钱风险管理机制的有效性。依据评估结果采取针对性的管控措施，将洗钱与恐怖融资风险控制可在可接受范围内。

战略风险：在对战略风险识别的基础上，将战略执行情况 and 战略目标进行对比，检验执行效果和偏差，全方位分析评估战略规划目标完成进度、重点任务和主要措施落实情况，归纳总结战略执行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采取针对性措施加以改进，提高战略实施的整体效能；同时优化调整战略规划，结合评估结论和发展需要，及时对战略规划加以优化完善，推动战略规划目标顺利实现。

3. 各类风险管理状况

2023年，依据《宁夏银行2022-2025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着力推进《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升级工程实施方案》落地实施，优化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加强风险文化和风险管理队伍建设，增强审计监督力度，全面推进风险管理能力优化提升工作。全行整体经营形势持续向好，风险抵补能力进一步夯实，全行经营发展平稳运行。信用风险管理方面，持续完善授信管理制度，扎实推进“三进”工作，加大对实体经济和民生领域的信贷投放。不断强化信息科技对信用风险防控的支撑作用，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改进授信审批流程，实行风险经理委派制。年内风险管控成效明显，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额继续保持“双降”势头。市场风险管理方面，密切关注市场变动，强化指标监测和预警，严格执行金融市场业务的准入标准。优化FTP定价配置策略，发挥价格杠杆作用。夯实核心负债，压降存款付息成本。定期开展净利息收入影响分析和经济价值影响分析，及时识别和防控潜在风险因素，将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方面，持续加强制度建设，规范业务操作，全面梳理优化各项业务、运营、管理流程，加强流程银行建设，标准化、流程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健全诉讼外包机制，深入开展法律与合规培训宣传工作。开展年度案

件风险排查及合规检查，借助数据化、系统化工具加强员工行为规范管理与问责。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报告期内，不断提升流动性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动性，加强计量监测，实施限额管理、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持续推动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达标；做好日常流动性管理，建立资金头寸管理系统，前瞻性进行资金安排，提升资金运用效率。合理设定压力情景，各季度压力测试结果在轻度、中度、重度情景下，最短生存期均超过 30 天。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方面，制定网络与数据安全治理的实施意见，完成“信息科技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顺利实现新一代信贷管理系统群投产上线，开展外包风险排查，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全年未发生 III 级及以上业务连续性运营中断事件，重要业务运营稳定。声誉风险管理方面，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和制度建设，落实声誉风险管理主体责任、严格考核问责。加大正面宣传力度，巩固良好的品牌形象。开展全行声誉风险隐患定期排查、舆情监测和事前研判，组织声誉风险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全年未发生重大声誉事件，声誉风险整体平稳可控。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方面，完善反洗钱制度建设、实施反洗钱监测系统优化升级，开展洗钱风险自评估、专项检查及名单监控管理。国别风险管理方面，将国别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序推进国别风险管理政策及制度的建立。战略风险管理方面，健全管理政策和制度，落实战略执行、监督与评价，按季督促整改，强化战略执行。

三、流动性管理

流动性管理方面，主要影响因素有货币政策、市场资金面和资产负债期限结构。报告期内，全行资产规模稳步上升至 2000 亿元，适用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指标。通过有效工具和方法，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流动性风险，保持全行合理流动性，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并能抵御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冲击，实现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协同发展。一是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建立流动性风险报告机制，明确本年度流动性风险偏好、管理策略、操作程序、风险限额等重要事项。二是强化流动性指标监测和计量，提升流动性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动性，实施限额管理、优

质流动性资产管理和主动负债管理，持续推动流动性风险监管达标。三是优化资金头寸系统功能，全面推行头寸预报制度，前瞻性进行资金安排，提升头寸管理敏捷化、系统化管理水平，在确保全行流动性安全的基础上，提升资金运用效率。四是合理设定压力情景，加大压力测试频率，基于不同的压力情景和突发事件情况，制定分级别的应急预案，设定流动性预警触发机制，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根据《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等监管要求，本行净稳定资金比例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如下（单位：亿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9 月	
	法人口径	并表口径	法人口径	并表口径
可用的稳定资金	1281.90	1290.33	1274.64	1282.77
所需的稳定资金	932.58	937.99	959.99	965.50
净稳定资金比例	137.46%	137.56%	132.78%	132.86%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274.50	275.08	247.89	248.38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	182.81	182.73	118.37	118.47
流动性覆盖率	150.15%	150.54%	209.41%	209.66%

四、内部控制评价

为持续完善我行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全行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提升，增强全员内控合规意识，满足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本行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及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开展了 2023 年度全行内部控制评价。

2023 年度全行内部控制评价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客观性及一致性原则，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个要素，按照公司、流程、信息科技三个层面，梳理风险点和控制点并进行评价。评价机构覆盖本行及附属机构，评价业务涵盖全行经营管理的所有重要业务领域和重要流程及交易，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人力资源、社会责任及授信业务、会计运营及柜面业务、金融市场业务、理

财业务、网络金融业务、信用卡业务、国际业务、财务管理及资产负债管理等经营管理领域。

依据《宁夏银行内部控制评价办法》中内控缺陷分类及认定标准，本次内控评价未发现严重影响内部控制整体有效性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组合，进而导致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情形。本次评价发现的缺陷均为一般缺陷，风险基本可控，并已整改或正在整改。高级管理层将不断优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内部控制政策与程序，增强对重要领域、关键环节风险的管控力度，重视问题整改的过程管理和评估验证，为全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五、全面审计

报告期内，开展各类审计项目 113 项，其中管理人员经济责任审计 51 项、专项审计 30 项、内控评价 29 项、外聘审计 3 项，提出审计建议 90 条，审计项目覆盖领域能够满足监管要求及全行经营管理需要，审计价值增值作用显著提升。我行审计部荣获“全区审计工作先进集体”。

（一）管理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完成了 51 位管理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全面客观界定被审计对象经济管理责任。为总行选人用人、考核评优提供依据的同时，也为被审计单位强化内控管理、提升经营质效提供了建议。

（二）信息科技审计。组织开展了业务连续性管理、支付敏感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数据中心、重要信息系统和重大信息科技项目等专项审计，为全行提高信息科技风险治理和管理水平提供审计建议。同时坚持审计关口前移，全程跟进信贷项目群建设，出具新一代信贷管理系统群建设项目开发阶段、测试阶段及数据治理专项审计报告，履行过程监督职责。

（三）专项审计。组织开展了市场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呆账核销管理、抵债资产管理、不良资产处置、房地产贷款、基金业务、表内外投资等专项审计，实现了对重要风险领域、重要业务单元的审计覆盖，有效增强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水平和对重点业务领域的管控力度。

（四）分支机构内部控制评价。按照分支机构内控评价每两年全覆盖

要求，年内开展了西安分行、天津分行、固原分行等 27 家分支机构内控评价，按季督导落实整改，持续促进本行内部控制机制完善，提升分支机构内控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五）隆德六盘山村镇银行内部控制评价。严格落实并表管理政策，开展了隆德六盘山村镇银行内部控制评价和全面审计，强化本行对投资设立的法人企业的监督管理。

六、资本管理

（一）指标计量

1. 资本充足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并表	未并表	并表	未并表
资本总额	17,788,045	17,727,514	16,345,362	16,287,500
核心一级资本	14,378,020	14,330,599	13,872,127	13,826,223
其他一级资本	3,000,000	3,000,000	-	-
二级资本	410,025	396,915	2,473,235	2,461,277
资本扣除项	410,025	312,876	335,076	336,075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410,025	312,876	335,076	336,075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	-	-
二级资本扣减项	-	-	-	-
资本净额	17,476,976	17,414,638	16,010,286	15,951,424
风险加权资产	146,276,398	145,691,977	137,502,109	137,094,795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33,266,116	132,719,553	124,028,187	123,654,260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6,834,917	6,834,918	7,457,460	7,457,46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6,175,365	6,137,506	6,016,462	5,983,075
资本充足率	11.95%	11.95%	11.64%	11.6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62%	9.62%	9.85%	9.84%

2. 杠杆率

2023 年末，本行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计量的杠杆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17,017,723	13,490,147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14,778,232	210,569,126
杠杆率	7.92%	6.41%

(二) 评估方法和程序描述

本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的实施：一是满足监管第二支柱资本管理的合规要求，确保各项资本充足指标满足监管底线；二是全行风险管理和资本管理水平相适应，与本行经营状况、业务规模、风险复杂程度和发展战略相匹配；三是覆盖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各类主要风险和资本管理，压力测试覆盖各业务条线的主要风险，并确保资本覆盖的充分性；四是将评估结果充分应用于内部经营管理，并审慎评估资本和流动性的充足性，有效抵御所承担的总体风险和各类风险。

评估内容主要包括：风险评估、资本规划制定与实施情况、压力测试和应急预案制定与实施情况、资本充足水平监测和报告执行情况等。其中，风险评估主要包括全面风险管理框架评估，风险偏好，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集中度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和国别风险等主要风险的识别、评估与控制等。

评估方法以相关牵头管理部门自评估为主，并结合资本管理方面的内部审计评价、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评价，以及监管部门出具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意见综合完成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三) 资本管理方面完成的主要工作

一是制定资本管理计划。以战略管理为导向、规划执行为抓手，强化管理，改革创新，推进转型，制定《2023年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和《2023年资产负债及综合经营计划》，以资本总量满足业务发展和防范风险需要为基础，提升集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满足本行中长期发展对资本的要求。

二是完善资本约束机制。强化资本约束理念，优化调整各类风险加权资产结构，合理确定经营策略及资源投向，提升资本使用效率。以资本新

规实施为契机，开展资本管理项目建设交流，拟定本行资本管理提升实施方案。按照监管要求，保持资产增长与资本规模的相协调，平衡各经营指标在“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之间的关系。

三是积极推动资本补充。积极开展专项债资本补充工作，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30 亿元补充宁夏银行资本专项债券成功发行，有效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努力降本增效，当年利润优先用于计提拨备和补充资本，增强本行风险抵补能力，确保内源性资本的可持续补充。

四是强化资本管理质效。准确把握监管政策标准和导向，在提高风险抵御能力的同时，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水平，将审慎经营落到实处。对照监管评级体系和宏观审慎评估，统筹考虑、强化管理，制定季度资产负债配置方案，开展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编制恢复计划与处置计划建议，提升资本管理质效。

七、负债质量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密切关注影响负债来源稳定性的内外部因素，持续加强对负债规模和结构变动的监测、分析和管理工作，积极推动负债业务“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一是通过限额管理、融资管理、应急管理、压力测试等工具，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负债质量水平；报告期内，负债质量管理监管指标持续达到监管要求。二是坚守核心存款战略地位，不断扩大基础客群，通过政策引导推动存款平稳增长；报告期内，一般性存款较上年末增长 198 亿元，占总负债增量的 109.6%。三是建立与本行业务策略相匹配的内外部定价机制，确保以合理成本吸收资金；报告期内，三次下调人民币存款利率政策，两次下调内部资金转移价格，各期限付息率均有所下降，但受长期限存款占比增加影响，整体付息率较上年末上升 3BP。四是根据市场利率及流动性情况，灵活运用债券回购、票据回购，择机吸收同业存款、发行同业存单，提高全行负债结构的多样性。五是积极响应国家政策，高效运用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央行货币政策工具，有效

拓宽央行融资渠道，践行普惠责任。六是根据存款增长及资产投放情况，平衡负债规模、期限结构，持续加强流动性管理，持续提高负债与资产匹配的合理性；2023年，本行负债质量总体安全稳健，各项流动性风险和负债质量指标均处于安全范围。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

（一）管理架构。本行董事会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高级管理层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消保领导小组会议等方式，对董事会、经营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事项进行监督。法律事务部(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作为专责部门，牵头组织并督促指导各机构开展工作。

（二）消保工作开展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制定了《2023-2025年消费者权益守护行动计划》《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金融知识普及及宣传工作计划》，修订了《小额投诉纠纷快速补偿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消保审查、个人信息保护、投诉处理、可回溯管理、适当性管理、信息披露、内部考核、内部培训和合作机构管理等工作机制。不断探索多元纠纷化解机制建设，充分运用小额纠纷快速补偿机制、银行业协会纠纷调解等手段化解纠纷。先后组织开展“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教育宣传周”“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知识普及月”等宣传教育活动。分析改进业务流程及制度机制方面的问题，加强溯源整改，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和消费者满意度。

（三）受理投诉情况。报告期内，累计受理投诉71件，较上年减少32件，同比下降31.07%。按照业务类别划分：信用卡业务30笔，占比42.25%；贷款业务31笔，占比43.66%；借记卡业务3件，占比4.23%；支付结算业务3件，占比4.23%；中间业务1件，占比1.41%；储蓄业务1件，占比1.41%；其他业务2件，占比2.82%。按照区域划分：银川市65件，占比91.55%；中卫市4件，占比5.63%；固原市1件，占比1.41%；石嘴山市1件，占比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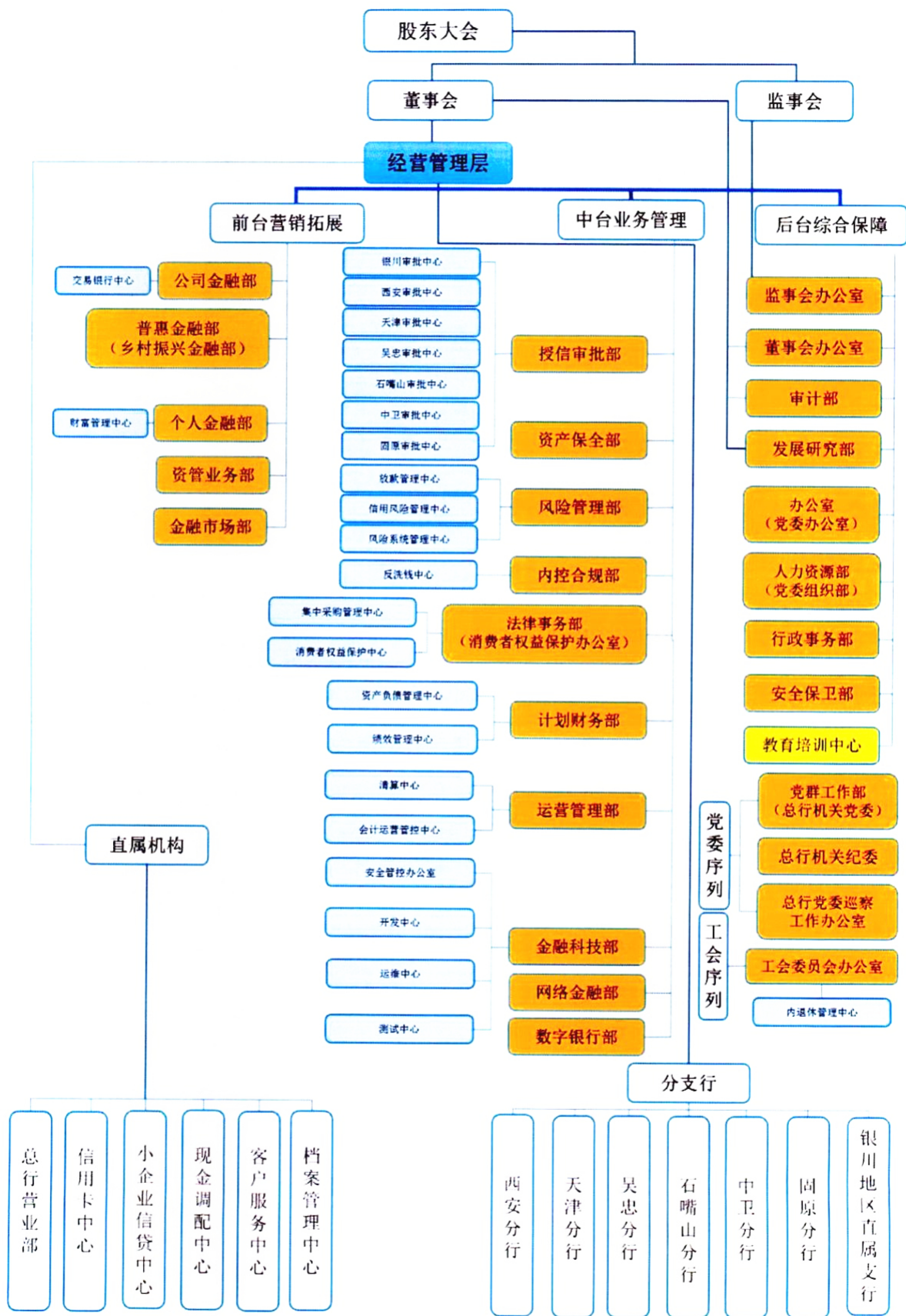
为有效处理投诉纠纷，一是调整逾期3期以内0息分期、实施幸福+卡逾期分期、逾期息费减免等政策，避免因逾期息费过高引发投诉、举报的反复发生。二是在官方网站、手机银行、直销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向消费者公示我行投诉电话、投诉流程，手机银行和直销银行支持客户在线反馈意见。三是优化96558客服热线菜单，将“投诉建议”菜单由二级调至一级，设置排队优先级接入人工服务，设立“投诉专席”，确保投诉客户一键接通、专属服务、高效处置。

九、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根据《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等监管要求，本行切实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严格贯彻落实监管政策要求，初步建立起以“风险为本”的洗钱风险管理体系。一是认真履行反洗钱核心义务。不断加强客户身份识别，强化对高风险客户和高风险业务的管理，建立交易数据安全备份制度，确保交易数据安全、准确、完整。二是持续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将洗钱风险管理与业务经营发展有效融合、确保在制度流程中嵌入反洗钱尽职要求，推动业务部门将反洗钱要求内嵌到各项规章制度中。三是加强反洗钱相关系统建设。建立客户信息统一管理系统，实现跨系统客户信息共享和全行客户信息统一管理；优化反洗钱监测系统功能，对业务风险环节和关键节点进行系统控制、智能阻断和监测排查。四是加强监督检查和培训宣传。对分支机构开展“回头看”复查复验，对董监高及员工开展常态化培训，组织分支机构开展反洗钱宣传活动，向公众普及反洗钱基础知识。

十、组织架构

全行设分支机构97家，其中总行营业部1家，小企业信贷中心2家，省内分支行82家，省外分行及辖属支行12家。



宁夏银行分支机构名录

序号	区域	机构名称	地 址
1	区外分支机构	西安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号唐延国际中心
2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136号东方濠景商务大厦
3		西安分行长安路支行	西安市长安北路1号
4		西安分行曲江支行	西安市曲江新区公田一路411号
5		西安分行雁塔路支行	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北段8号
6		西安分行西大街支行	西安市西大街桥梓口219号
7		西安分行津东支行	西安市津东新城西咸路501号启航时代广场1-101号
8		天津分行（营业部）	天津市和平区福安大街168号金茂广场1号楼
9		天津分行北辰支行	天津市北辰区北辰道410号
10		天津分行西青支行	天津市西青区友谊南路36号林溪园洛卡金融广场A座103、104
11		天津分行河西支行	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669号
12		天津分行河东支行	天津市河东区大直沽中路123号
13	银川地区分支机构	总行营业部	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57号
14		西城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西桥巷26号
15		大连路支行	银川市金凤区阅海万家F2区E-107号
16		北京路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在水一方D区8号
17		光华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南街679-681号
18		新城支行	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664号
19		新世纪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123号太阳神大酒店东侧
20		湖滨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湖滨西街88号
21		火车站支行	银川市西夏区怀远东路498号
22		中山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清和北街519-525号
23		丽景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丽景南街246号
24		民生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200号
25		利民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南薰西街力鼎·永乐天地商务大厦108-15号
26		科技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公园街8号
27		开发区支行	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金钻铭座1号综合写字楼
28		商城支行	银川市南薰东路中房·富力城C座南13号
29		永康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胜利街469号
30		西塔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新华西街53号综合楼东侧
31		光明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文化东街121号
32		新华东街支行	银川市恒诺家居建材一层五号

33	凤凰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 138 号
34	六盘山路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龙盘家私城东北角商务楼 1-2 层
35	新市区支行	银川市西夏区怀远东路 2 号
36	新华西街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新华西街 392 号
37	鼓楼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鼓楼北街 2 号
38	北塔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海宝东路 470 号
39	贺兰支行	贺兰县西街新区二段 15 号（富兴路南街）
40	灵武支行	灵武市南街柳树巷 1 号
41	永宁支行	永宁望远现代金属物流园 7-12 号
42	阅海支行	银川市正源北街 269 号（紫云华庭商业街）
43	宝湖支行	银川市正源南街 767 号宝湖湾西门向南 50 米处
44	同心路支行	银川市西夏区怀远西路星河雅居 2 号楼 1 楼
45	小企业信贷中心	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北街 269 号（紫云华庭商业街）
46	宁东支行	银川市宁东镇中心区大众锦龙广场 B 幢 17-20 号
47	永宁宁和街支行	银川市永宁县宁和街永泰家园 A 区 30 号楼 10-11 号
48	灵武西湖支行	宁夏灵武市西湖名邸 20#2-3 号营业房
49	银川兴庆府大院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天平街民生 MA22 东区 2-4 号-1 号营业房
50	银川湖畔嘉苑社区支行	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湖畔嘉苑一期商业区 31-4 号
51	银川六盘山路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龙盘家私城东北角商务楼 1-2 层
52	银川景博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兴景博路 63 号
53	银川长城花园社区支行	银川市金凤区长城花园南区 27 号楼 18-19 号
54	银川河东机场支行	银川河东机场 T3 航站楼
55	银川兴庆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 478 号
56	银川宁安大街支行	银川市开发区中央大道正科大厦
57	银川高尔夫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北苑小区玉兰园 1 号营业房
58	银川福州北街支行	银川市金凤区福州北街金润华府小区 6 号商业楼 109 室营业房
59	银川市民大厅支行	银川市金凤区万寿路 177 号银川市政务服务中心
60	银川海亮支行	银川市海亮国际社区漫香庭 14 号营业房
61	银川德胜支行	银川市德胜工业园区虹桥北街 6-1 号
62	银川民族南街支行	银川市民族南街光华家园 18-4 号营业房
63	银川解放东街支行	银川市解放东街 26 号综合楼
64	银川闽宁支行	银川市永宁县闽宁镇福宁西路闽宁镇街道 322 号
65	*银川阅海万家支行	银川市阅海万家 B 区集贸市场 107、108 号
66	吴忠分行（营业部）	吴忠市利通区裕民东街 1 号
67	青铜峡支行	青铜峡市小坝镇东街 5 号

68	利通支行	吴忠市利通区新区明珠西路和花园街交汇处
69	盐池支行	盐池县花马池西街315号福海酒店1楼
70	红寺堡支行	吴忠市红寺堡区罗山路东侧团结路北侧鹏盛时代广场1号楼1-2层106铺
71	小企业信贷中心吴忠分中心	吴忠市利通区裕民东街1号
72	青铜峡龙海支行	宁夏青铜峡市利民西街61号
73	同心支行	宁夏吴忠市同心县豫海北街19-27号
74	吴忠金积支行	吴忠市利通区金积工业园区“中阿国际商贸城”面东临街商网B8幢102、103号
75	吴忠裕民西路支行	吴忠市利通区裕民西路永昌房地产公司面南临街商网一层
76	吴忠新村街支行	吴忠市利通区新村南路华苑小区组团二十三号楼18号临街商网（1-2层）
77	*吴忠城北支行	吴忠市利通区城北迎宾街西侧宏远紫御府
78	中卫分行（营业部）	中卫市鼓楼西大街（红太阳广场西侧）
79	中宁支行	中宁县中心广场东侧中宁宾馆回餐楼西侧
80	中卫鼓楼南街支行	中卫市沙坡头区鼓楼南街文化广场对面
81	中卫鼓楼北街小微支行	中卫市沙坡头区鼓楼北街高庙对面
82	海原支行	宁夏中卫市海原县政府东街东城小区86号
83	中宁宁安东街支行	中卫市中宁县宁安东街杞乡经典B区16号商业楼1-4号
84	中卫鼓楼东街支行	中卫市沙坡头区鼓楼东街全民创业城C21号营业房
85	中卫鼓楼北街支行	中卫市沙坡头区鼓楼北街高庙对面
86	石嘴山分行（营业部）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世纪大道以北1号
87	大武口支行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贺兰山路33号
88	惠农支行	石嘴山市惠农区惠丰路18号恒产经纬摩尔家居建材城
89	平罗支行	平罗县人民东路北侧光辉城市花园1综合楼
90	惠农惠安支行	石嘴山市惠农区石大公路6号
91	*平罗西区支行	宁夏石嘴山市平罗县鼓楼西街420号（阳光商业广场西南角）
92	固原分行（营业部）	固原市原州区中山北街154号
93	固原文化街支行	固原市原州区文化街98号（盛世飞扬酒店楼下）
94	西吉支行	固原市西吉县吉强中街中科商业广场
95	彭阳支行	固原市彭阳县白阳镇德阳路浙商国际商业广场
96	泾源支行	固原市泾源县盈德金融商贸城2号楼105号
97	*固原太阳城支行	宁夏固原市原州区六盘山路东海太阳城1号商业楼270-272号

注：名称前标*的，为2023年新设立分支机构。

第六章 公司治理

宁夏银行持续深化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全面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将党委会讨论研究作为重大问题决策的前置程序，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依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规范运作、职责明确、有效制衡，各治理主体按照职责规定和规范程序履行相应职责，充分保障和维护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一、经营决策体系

董事会负责重大事项的决策和管理，监事会行使监督职能。日常经营管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受聘于董事会，按照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各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管理活动根据总行授权进行，对总行负责，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

二、公司治理整体评价

为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广大投资者和股东权益，宁夏银行董事会全面贯彻落实《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了2022年度公司治理自评估工作。自评估结果显示，本行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体系，能够充分发挥党的领导作用，股东股权管理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治理效果持续提升，两会一层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有效强化，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市场约束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治理等方面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各类监管规定，并在企业文化建设、战略规划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治理实践。

三、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本行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并行使以下职权：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选举、

更换和罢免股东董事、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更换和罢免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修改本行章程，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特别重大关联交易；对发行本行债券或上市做出决议；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审议适用法律和本行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获得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充分行使权利。股东大会实行律师见证制度，有效地保证了股东大会的规范性和合规性，维护了全体股东利益。

2023年3月29日，本行官方网站及《宁夏日报》刊登了《关于召开宁夏银行202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2023年4月14日，宁夏银行202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在总行召开，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4名，代表股份数20.9987亿股，符合《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开展转股协议存款业务补充宁夏银行资本的议案，其中：同意股数19.98亿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95.17%；反对股数1.01亿股；弃权股数0亿股。

2023年6月7日，本行官方网站及《宁夏日报》刊登了《关于召开宁夏银行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2023年6月27日，宁夏银行2022年度股东大会在总行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0名，其中有表决权的48名代表21.45亿股、占全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5%，符合《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权益分派方

案，2023年财务预算方案，《董事薪酬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权管理办法》等修正案。除《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议案反对股数0.26亿股外，其他11项议案均全票通过。

宁夏辅德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召集人资格、议案的有效性、表决程序和结果等进行见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四、董事会

（一）董事会基本情况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根据章程行使以下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研究和制定本行的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审定本行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重大信贷事宜；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审议本行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事项；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批准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在条件具备时，建立本行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等长期激励制度；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审议本行行长的工作报告并检查行长的工作，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提供本行经营的各种情况和资料；制定增资扩股时对入股数量和比例的

限制标准；审议股东股权对外质押及对外转让；决定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根据需要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审议议案及听取报告共计 120 余项。全体董事勤勉尽职，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和经验，充分研讨审议了关于公司经营、战略评估、资本补充、风险管理、薪酬方案、并表管理、基本制度、关联交易、高管任免、数字化转型等议题，体现了高度的责任心和良好的专业素质。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依法合规独立行使职权，全年共召开会议 31 次，审议议案和审阅报告共 79 项，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提高了董事会的决策效率与水平。各专门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就审议、审阅事项提出了重要的意见和建议。截至披露日，各委员会及其人员构成如下：

1. 战略委员会

吴琼（主任委员）、张耀麟、孔丹凤、钱自强、周健鹏

2.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孔丹凤（主任委员）、陈建全、李耀忠、王辉、李占山

3. 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张耀麟（主任委员）、孙中东、李耀忠、周健鹏、倪国梁

4. 审计委员会

李耀忠（主任委员）、张耀麟、陈建全、张侃、倪国梁

5.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王辉（主任委员）、孙中东、钱自强、张侃、李占山

6. 信息科技委员会

孙中东（主任委员）、孔丹凤、王辉、周健鹏、倪国梁

五、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行常设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以保护本行及本行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目标，根据公司章程行使以下职权：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组织履行监事会职责；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报告期内，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对公司财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认真出席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听取了解全行经营管理情况，增强对经营决策和整体风险的把控能力。截至披露日，监事会下设委员会及其人员构成如下：

（一）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严冰

委 员：蔡丽芳 刘镇晶

（二）监督委员会

主任委员：程小琴

委 员：张旭昉 仇娟东 刘建平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全年共召开会议10次，审议议案和审阅报告共18项，持续规范对依法经营、财务报告、权益分派、风险内控、董监高履职的监督，有效履行了监事会赋予的职责。

六、信息披露

本行信息披露由董事会负责，具体工作由主要董事会办公室依照授权执行。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银行监管要求和本行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及时、准确和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股东及利益相关者有平

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在《宁夏日报》和官方网站上披露年度报告及摘要、半年度报告，并在官网发布社会责任报告、股东大会、权益分派、注册资本变更、董监高变更、关联交易等临时报告事项。

七、薪酬制度

（一）基本政策

根据监管要求并结合实际，本行制定了《宁夏银行员工薪酬管理办法》《宁夏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与追索扣回管理办法》，构建了薪酬水平与经营业绩相匹配、激励与约束相统一的薪酬管理机制。坚持依法合规、战略导向，内部公平、外部竞争，激励有效、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薪酬制度和策略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与本行发展战略目标相契合，薪酬水平体现各层级、各岗位的相对价值。本行坚持以业绩为导向，建立市场化考核机制，鼓励员工通过业绩提升、价值创造提高工资收入，促进薪酬水平和经营业绩的相协调。

（二）薪酬构成

本行员工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可变薪酬、货币化福利和福利性收入。其中基本薪酬是为保障员工基本生活而支付的基本报酬，包括岗位工资、行龄工资、学历工资和专业技术工资；可变薪酬由责任工资、绩效工资、奖励工资和中长期激励等构成，体现员工岗位责任和履职要求以及业绩贡献，建立争取绩效工资的考核导向；货币化福利和福利性收入包括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为员工发放的福利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

（三）延期支付

本行建立绩效薪酬延期支付与追索扣回机制，对全行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的绩效薪酬进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为3年，按照等分原则，与本人任期内履职尽责情况相挂钩，视风险暴露等具体情况予以返还。对任期内发生违法违纪违规、失职失责、不正确履行职责等行为的员工，或因工作失误、处理不当给本行利益、声誉造成影响和损失，应予责任追究的，依照本人应承担的责任和组织处理决定，扣发延期支付、

追索扣回(追缴)部分或全部已发放绩效工资。2023年共计追索扣回647.84万元绩效薪酬。

(四) 董监高薪酬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发税前薪酬总额1066.5万元(含福利性收入),其中:1.董事长、行长等9名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严格按照《宁夏地方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试行办法》执行,即基本年薪、绩效年薪按年预发,次年由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根据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清算确定;任期激励收入与任期内考核评价结果挂钩,以三年为一个业绩考核任期考核兑现;同时按国家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报告期内9名高管应发税前薪酬750.6万元(含返还2020-2022年任期激励收入,待清算),其中工资601万元、福利性收入149.6万元。2.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金融市场总监等4名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本行高管薪酬考核办法和员工薪酬制度执行;报告期内应发税前薪酬315.9万元(待清算),其中工资260万元、福利性收入55.9万元。

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及非国有企业向本行委派的股东董事、股东监事报告期内领取税前年度薪酬及津贴共82万元。

(五) 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的薪酬

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行对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岗位员工共92名,主要为总行公司金融部、普惠金融部、个人金融部、金融市场部、资管业务部、授信审批部、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内控合规部、法律事务部,分行业务发展部、风险管理部、分支行、总行营业部、小企业信贷中心和信用卡中心等机构的主要负责人。上述人员应发税前薪酬总额4890万元(含福利性收入),本行对其绩效薪酬按照40%的比例计提延期支付。

八、公司章程变动

2023年6月27日,宁夏银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901,793,188 元，总股本变更为 2,901,793,188 股；明确董事会、监事会人数；要求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的，限制其提名或派出的董事在董事会的表决权；以及对大股东权利义务进行完善等 29 项内容。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已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夏监管局批复同意（宁金复〔2023〕18 号）。

九、股权托管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经 2019 年 4 月 27 日宁夏银行第五届股东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行全部股份已在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集中登记托管。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摘要

一、董事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

2023 年，是宁夏银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也是新一届董事会履职的首年。功崇惟志，业广惟勤。第七届董事会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践行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主动担当地方银行服务国家战略的时代使命，纵深推进全行战略转型提档升级，全力推进“一一三十”战略规划落地，完善决策、执行、监督、激励约束等治理运行机制，以金融温度助力区域经济发展、彰显服务价值，推动本行在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迈出更加坚实的步伐。

（一）持续探索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有机融合

围绕构建“形神兼备”公司治理体系，坚持监管指引和立足自身实际相结合，以全面加强党的领导为统领，探索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一体化推进路径。通过正确处理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的关系，努力实现总行党委把关定向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科学决策相协调，全行各级党组织的组织力与高级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策相协调。

（二）充分发挥董事会的战略领航作用

在构建战略管理架构、科学编制战略规划、完善战略管理流程、系统性推进战略落地上不断探索与创新。继续坚持“创新驱动、零售转型、数字化转型”三大战略方向，瞄准一流标杆银行，研究落实战略绩效管理制度，有效推动战略实施与落地。形成从战略制定、执行、评估、到反馈的完整闭环。多渠道、多维度加强战略宣贯。

（三）扎实推进董事会建设和规范运作

完善董事会建设及董事履职相关制度，健全董事会工作机制。研究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建设的意见》《非执行董事履职保障服务工作细则》，秉持“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勤勉尽职”原则，进一步明确董事会角色定位、推动治理模式转变，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利益。

（四）持续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管理水平

科学审慎制定年度经营目标任务，推动数字化战略布局，加快推动覆盖全行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数字化转型项目落地见效。优化顶层设计，健全法人授权管理体系，修订完善《法人授权管理办法》，结合工作实际以及重要风险点，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基础制度进行修订，持续强化外规内化工作，补齐制度短板。

（五）实现多层次资本补充和统筹管理目标

抢抓国务院政策机遇，成功实施30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补充宁夏银行资本金工作，在资本补充渠道上取得重大突破，显著提升全行资本实力和风险抵御能力。同时，切实履行资本管理职责，贯彻执行各项资本管理政策，监督资本规划实施，努力提高内生资本补充能力，把控好风险、成本、收益和资本之间的动态均衡，确保资本充足率保持合理水平。

（六）建立有效的董事会风控管理体系

在董事会层面建立起以风险为导向、以内控为手段、以合规为底线，融合风险、内控、合规的一体化管理体系，内审价值得到进一步挖掘，形成以内外部审计为抓手，各专门委员会依责协作配合、涵盖事前事中事后的董事会内控合规和风险管理网络。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加强风险管理的敏捷主动性，坚持执行稳健的风险偏好体系。

（七）积极落实股东股权管理的主体责任

不断加强股东股权管理，积极向股东传递监管导向及我行高质量发展规划愿景，夯实股东持股信心 and 良好预期。不断提升股东服务质效。主动作为，妥善解决股东诉求，及时响应股东需求，提升股东询证的便捷性，保障新受让股东权益，充分尊重股东在公司治理中的基础地位，全力争取为股东创造更便捷的办理渠道。

（八）不断健全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机制

上线关联交易管理模块和统计数据发布平台关联交易统计模块，嵌入关联交易识别认定和监测功能。全面绘制关联方图谱，持续关联方名单更新机制，定期开展关联交易风险排查。按照监管及我行风险限额管理的相

关要求，科学管理控制关联交易余额，按月计算并预测关联度指标变动情况，确保全年关联交易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要求之内。

（九）严谨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不断健全信息披露工作体系，坚持规范编排、多级审核，合规披露机制。针对社会公众、存款客户的关切点以及绿色金融信息披露监管要求，积极探索完善信息披露的多种方式，完善年度报告、半年报和社会责任报告的披露内容。做好临时报告信披工作，全面提升会计信息和其他非财务信息的披露质量和时效性，保证利益相关者获取必要的经营管理信息。

（十）积极履行地方金融企业的社会责任

坚守地方银行主责主业，主动担当作为，努力推动区域经济价值、社会价值、环境价值的和谐统一发展。积极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中央关于加大金融支持恢复和扩大消费力度的号召，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深入开展“三进”工作和“走万企 提信心 优服务”活动，推动普惠金融服务持续增量、扩面、降价。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时间	名称	会议内容
2023年 2月24日	第七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审议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建设意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非执行董事履职保障服务工作细则》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4. 关于审议白向阳不再担任宁夏银行副行长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2022年战略执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2022年度表内外投资业务自评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2022年度公司治理监管评估自评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2022-2025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2023年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的议案； 10. 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内设机构工作职能的说明； 11. 关于开展转股协议存款业务补充宁夏银行资本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12. 关于《宁夏银行2022年度法人授权书》执行情况报告； 13. 宁夏银保监局关于宁夏银行股东股权抽检情况的通报； 14. 关于对股东股权抽检监管通报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15. 关于宁夏银行2022年度经营情况的通报； 16. 开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专题培训。
2023年 3月28日	第七届董事会 2023年第1次 临时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审议召开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关于审议聘任岳臻煜为宁夏银行副行长的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 2023 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 2023 年度风险限额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 2023 年度不良资产处置计划》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 2023 年度不良资产核销计划》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 2023 年度机构网点优化调整计划》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9.8 亿元集团统一授信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宁夏宝丰储能材料有限公司 8.8275 亿元集团统一授信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宁夏银行洗钱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 11. 关于宁夏银行 2022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状况的报告； 12. 关于宁夏银行 2022 年度信息科技工作的报告； 13. 关于宁夏银行 2022 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的报告； 14. 关于宁夏银行 2022 年度信息科技外包风险评估的报告； 15. 关于宁夏银行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16. 关于宁夏银行 2022 年度数据治理自评估的报告； 17. 关于宁夏银行 2022 年度负债质量管理工作的报告； 18. 关于宁夏银行 2022 年度并表管理工作的报告； 19. 关于宁夏银行 2022 年度不良资产处置情况的报告； 20. 关于宁夏银行 2022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报告； 21. 关于宁夏银行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及跟踪整改情况的报告； 22. 关于宁夏银行 2022 年度案防工作的报告； 23. 关于宁夏银行 2022 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报告。
<p>2023 年 4 月 26 日</p>	<p>第七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草案）》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 2022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 2023 年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 2023 年薪酬总体政策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宁夏兴俊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695 亿元集团统一授信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3. 关于审议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95 亿元集团统一授信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4. 关于审议隆德六盘山村镇银行 2023 年经营目标任务的议案； 15. 关于审议隆德六盘山村镇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 16. 关于审议聘任丁自明为审计部总经理的议案； 17. 关于宁夏银行 2022 年度主要股东的评估报告； 18. 关于宁夏银行 2022 年度预期信用损失法的实施报告； 19. 宁夏银保监局关于宁夏银行 2022 年度监管情况的通报； 20. 关于宁夏银行 2023 年一季度不良资产处置的报告；

		21. 关于宁夏银行 2023 年一季度经营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6 月 6 日	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2 次 临时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 2023-2025 年数字化转型规划》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草案）》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召开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宁夏兴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外质押股份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试行）》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制度（试行）》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宁夏银行管理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办法》的议案； 14. 关于宁夏银行 2023 年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状况的报告； 15. 宁夏银保监局关于宁夏银行 2023 年一季度监管情况的通报； 16. 宁夏银行关于落实宁夏银保监局 2022 年度监管意见的报告。
2023 年 6 月 19 日	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3 次 临时会议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新一代信贷管理系统群项目投产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7 月 28 日	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4 次 临时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审议依法受让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及出具股东承诺的议案； 2. 关于审议行使赎回宁夏银行 2018 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选择权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宁夏银行 2023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的报告。

2023年 8月25日	第七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聘任田金华为宁夏银行副行长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2023版）》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计划建议（2023版）》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战略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6. 关于宁夏银行2023年上半年战略执行评估情况的报告； 7. 关于宁夏银行2022年度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的报告； 8. 关于宁夏银行2023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报告； 9. 关于新一代信贷管理系统群建设项目投产上线情况的报告； 10. 关于宁夏银行2023年上半年不良资产核销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11. 关于宁夏银行2023年上半年不良资产处置情况的报告； 12. 关于宁夏银行2023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状况的报告； 13. 关于宁夏银行2023年上半年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的报告； 14. 关于宁夏银行2023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15. 关于宁夏银行2023年上半年案防工作的报告； 16. 关于宁夏银行2023年上半年监管情况的通报； 17. 宁夏银行关于落实宁夏银保监局2023年一季度监管意见的报告。
2023年 11月24日	第七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2024年度经营目标任务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法人授权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表管理政策》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股协议存款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企业负责人2022年度薪酬清算情况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兑现行级高管2022年度薪酬清算差额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设立全区中心乡镇试点营业网点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设立镇北堡镇试点特色文旅支行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与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事项的议案； 13. 关于审议宁夏城市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4. 关于宁夏银行2023年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状况的报告； 15. 关于宁夏银行2023年三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16. 关于宁夏银行2023年三季度不良资产核销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17.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夏监管局办公室关于2023年三季度宁夏银行监管情况的通报； 18. 宁夏银行关于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夏监管局2023年上半年监管意见的报告； 19. 关于宁夏银行2023年三季度经营情况的报告。
2023年 12月27日	第七届董事会 2023年第5次 临时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涉刑案件风险防控工作基本规定（试行）》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宁夏银行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5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具备银行业高层管理履历、IT金融、会计审计、经济研究、法律等领域的资深专家，人数符合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以上的监管要求，且报告期内履职时间满足监管要求。董事会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信息科技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本行董事高管任免、重大关联交易、权益分派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未对董事会审议其他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摘要

2023年，监事会在总行党委的领导下，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本行《章程》等规定，以维护股东和员工利益、促进本行稳健、审慎、可持续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强基、固本、提质、增效”工作主线，把贯彻落实国家经济金融决策部署和监管政策法规作为重要监督方向，紧扣年度党建暨经营工作会议精神和新一轮发展战略规划布局，深化公司治理条线联动，强化重点领域监督，务实开展调查研究，持续提升监督效能，为助推宁夏银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一、2023年主要工作

（一）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切实加强重点领域监督

1. 落实财务监督，助推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一是强化法定事项监督，按要求对年度权益分配草案等发表意见，参加年度、半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会谈，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关于本行定期报告审计工作开展情况汇报，重点关注影响本行未来发展的重要事项及信息披露事项。二是列席高级管理层财务审查委员会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对重大财务支出进行监督，对决策的合规性和合理性发表意见。三是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资本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质询监督，审阅履职报告，评估履职质效。

2. 加强内控案防监督，促进内控质效提升。一是动态跟进监管意见整改落实推进情况、案件防控及内部控制工作，助力董事会、高管层主动履行防范化解风险主体责任，提升风险管控能力。二是强化对“监督者”的监督。探索督导审计部加强“二、三道防线”再监督，切实发挥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提升的良性推进作用。

3. 夯实风险管理监督，增进风险防范意识。一是组织开展不良贷款“降旧控新”专项监督，形成督导提示书。二是开展抵债股权管理专项监督，提示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相关部门要加强全面梳理，压实责任，及时处理。

三是跟踪监督全行 2022 年度风险限额执行情况，下发《宁夏银行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风险限额执行情况监督报告》，推动高级管理层积极落实整改。

4. 深化履职评价监督，促进尽责意识提升。一是根据监管要求，修订完善了董事履职按季评价评分工作制度，按季开展董事履职评价工作，并按时向监管报送评价报告。二是持续优化董监高履职评价工作，全面详实记录履职行为过程，实现评价可追溯、可量化、可考核。着重考察评价对象亲自出席会议、参与调研活动以及为本行经营管理积极建言献策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情况，注重提升履职评价工作实效性。三是完成年度履职评价工作，形成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和监事的年度履职评价报告，并向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报告。

5. 参议会方面。一是规范召开监事会会议。2023 年共计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 8 次，审议议案 20 项，听取汇报 1 项，签发会议决议 7 期。历次会议的召开和议事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二是全年组织召开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2 次，对会议各项议案进行前置研究审议，对重点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建议。三是通过列席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会议，依法对会议流程和表决程序进行监督，关注重点领域事项，实现履职评价监督、流程决策监督与风险内控监督同步开展，保障监事会对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和独立性。

（二）深化监督促发展，积极融入高质量发展大局

1. 深化战略监督，助力规划贯彻落实。坚持规划引领发展理念，发挥监事会战略监督职责，形成了《监事会关于宁夏银行 2022-2025 发展战略规划纲要的评估报告》，在充分肯定规划制定执行成绩的同时提出四大方面的意见建议，助推战略规划的全方位落地和持续优化。

2. 深化独立监督，助推精细化管理提升。深化全行“过紧日子”的思想，在预算立项、费用列支、资产处置、项目管理等精细化管理方面把关监督、建言献策，推动归口管理部门强化成本效益分析意识，助力财务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在我行推广应用。

（三）发挥监督协同合力，助推公司治理水平提升

1. 加强监管机构协同沟通。根据原宁夏银保监局《关于建立与宁夏银行监事会、审计部联动协调工作机制》通知要求，监事会制定落实方案，做好与监管机构的报告与沟通，按季参加联系会议，汇报阶段工作，取得监管部门的指导和支持。

2. 强化公司治理条线联动。注重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日常沟通和交流，每周列席高级管理层联系会议，按月参加书记抓工作联系会议，实时掌握高级管理层经营动态和信息，确保“两会一层”充分沟通，共商一致。

（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务实支持经营发展

1. 积极开展专项课题研究。发挥调查研究督导功能，顺应全行“夯基提质、降本增效”工作主线，助推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形成《宁夏银行机构网点面积使用质效提升探讨》论文，指出不动产投资使用质效存在问题，创新性提出可行性发展建议，获行内课题研究一等奖。

2. 深入基层开展宣讲调研。组织监事积极参与总行党委宣讲调研活动，详细了解宁东支行、闽宁支行等分支机构党建经营、重点工作开展等方面的情况，走访了企业园区、乡村站点、共建社区和网点支行，参观生产现场、展开座谈交流，搜集意见建议161条。

（五）加强制度队伍建设，提升履职能力水平

1. 加强队伍能力建设。一是在第七届监事会顺利换届改选的基础上，接续完成内设机构建设。二是积极响应监管部门关于强化监事学习培训的要求，组织开展新任职监事专题培训。邀请外部监事对董监事及全行员工开展企业财务报表分析与识别专题培训、参加我行2023年首届“数字化转型发展”战略研讨会并做主题发言。

2. 加强机制规章建设。按照监管要求，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履职评价办法》，制定了《监事薪酬管理办法》，已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为监事会依法履职和规范运作提供了依据和指南。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2023年 2月23日	第七届监事会 第一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审议选举宁夏银行监事长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第七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3. 关于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内设机构工作职能的说明； 4. 关于签署《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外部监事）勤勉尽职声明及承诺书》有关事项的说明； 5. 关于审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各项议案中需要监事会发表独立意见的重要决议事项； 6. 研究讨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总结及2023年工作计划； 7. 开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和《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办法》培训。
2023年 3月28日	第七届监事会 2023年第1次 临时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审议黄永革同志不再担任宁夏银行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2. 关于审议推举刘建平监事为第七届监事会会议临时召集人的议案； 3. 关于审议监事会对宁夏银行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发表监督意见的议案； 4. 学习传达监管机构关于建立与宁夏银行监事会联动协调工作机制的通知。
2023年 4月26日	第七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监事会2022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监事2022年履职评价的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监事会对宁夏银行2022年度依法经营情况发表监督意见的议案； 4. 关于审议监事会对《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发表审核意见的议案； 5. 关于审议监事会对宁夏银行2022年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发表监督意见的议案； 6. 关于审议监事会对宁夏银行2022年度内控管理情况发表监督意见的议案； 7. 关于审议监事会对宁夏银行2022年度风险管理情况发表监督意见的议案； 8. 关于审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议案中需要监事会重点关注并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 9. 通报《宁夏银行监事会关于五项监管重点关注事项一季度落实情况报告》。
2023年 5月10日	第七届监事会 2023年第2次 临时会议	关于审议《监事会关于加强不良资产降旧控新监督意见的议案》
2023年 6月6日	第七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审议监事会对《宁夏银行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草案）》发表监督意见的议案； 2. 通报《宁夏银行监事会关于2022年度风险限额执行情况监督报告》。

2023年 6月16日	第七届监事会 2023年第3次 临时会议	1. 关于修订《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2023年 8月25日	第七届监事会 2023年第4次 临时会议	1. 关于审议《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2. 关于审议监事会对《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审核意见的议案； 3. 通报《宁夏银行监事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全行股权抵债资产管理的督导意见》。
2023年 10月31日	第七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1. 关于审议《监事会关于宁夏银行2022-2025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评估报告》的议案； 2. 书面通报《宁夏银行监事会关于五项监管重点关注事项三季度落实情况的报告》； 3. 书面通报《宁夏银行董事2023年三季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三、监事会监督意见

监事会根据监管指引和本行章程规定，对本行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进行监督，并出具以下监督意见：

（一）依法经营情况。报告期内，本行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在业务经营及管理过程中勤勉尽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年度报告真实情况。《宁夏银行2023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本行当期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未发现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本行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按照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已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对报告期内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内容无异议。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认为本行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四）内控管理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但是从实际运行效果看，部分风险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

内部控制保证提升业务发展和防范遏制风险的能力及案防工作的实效性还需进一步提升。监事会对本行《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五）风险管理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注重风险管理实效，总体风险可控，但仍应继续加强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等各类别风险的管控，高度重视风险的相互传导以及外部突发事件对本行经营管理带来的影响。

（六）履职评价情况。根据监管指引和本行相关制度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监事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经综合评价，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监事评价得分均在 94 分以上，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独立董事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履职，深入了解经营情况、内部机制及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情况，积极建言献策，维护了本行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第七届监事会 3 名外部监事对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策流程和决议事项进行现场监督，在职权范围内对各项议案报告和监督事项进行充分讨论并作出决议，参加股东大会和董监事会会议的出席率达 89.07%。外部监事通过会议监督、战略研讨、专题培训等方式，结合议案报告，针对经营管理、风险防范、财务管理、内控建设、战略规划、资本管理、股权管理等以及监事会自身建设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为促进本行持续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作用，为监事会专业化运作提供了有力支撑。

第九章 重要事项

一、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无

二、对外股权投资

隆德六盘山村镇银行是宁夏银行于 2011 年发起设立的村镇银行，注册资本 4840 万元，其中本行持股 1633.5 万股，占比 33.75%。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10.9 亿元，负债总额 10.1 亿元，所有者权益 0.8 亿元，净利润 500 万元，各项存款余额 9.3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7.5 亿元，资本充足率 13.24%，贷款拨备率 2.29%，拨备覆盖率 200.43%，不良贷款率 1.14%。主要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本行作为发起银行，认真履行股东职责，对村镇银行重大事项进行审查并在村镇银行股东会、董事会上按程序发表意见。高级管理层积极履行并表管理职责，持续开展村镇银行内部控制评价、并表管理及检查、高级管理人员综合绩效考评，多维度助力村镇银行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事项

2023 年本行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本行制度要求开展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按规定向股东大会报告《关于宁夏银行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以下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内容均严格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监管要求统计及披露。

（一）关联方

报告期末，本行共有关联方 2,979 户，包括 6 户直接关联法人及其 62 户关联自然人及存在控制关系的 913 户关联企业，203 户本行内部人及 1,759 户内部人近亲属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 36 户。

6 户直接关联法人及其存在控制关系的 913 户关联企业，主要涉及宁夏兴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德六盘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3户本行内部人及1,759户内部人近亲属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36户，其中203户本行内部人包括本行董事13人、监事7人、总行高级管理人员（不含执行董事、职工监事）6人，所有分行高级管理人员（不含职工监事）20人，以及其他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内部人157人。

（二）关联交易综述

2023年本行严格按照合规、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商业原则和本行定价管理相关要求，交易条件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且不存在接受本行股权作为质押或为本行关联方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的情况（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报告期内，本行共办理关联交易78笔，均为授信类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合计105,465.96万元，签订服务类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1项，为我行与中国民生银行关联方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理财代理销售协议，预估该笔服务类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协议期限为三年。

报告期末，在本行有关联交易余额的关联方共600户，关联交易余额合计131,748.29万元，其中，关联法人16户，关联交易余额合计126,560.31万元，关联自然人584户，关联交易余额合计5,187.98万元。

（三）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办理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两笔，涉及关联方为宁夏兴俊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宁夏信广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统一交易协议一项，为本行与关联方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服务类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预估协议项下服务类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协议期限为三年。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由本行董事会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审查审批流程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本行法人授权及转授权制度的相关要求，涉及关联方派

出的董事、监事在业务汇报及表决时均能按要求回避，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就重大关联交易及统一交易协议发表了独立书面意见，同时本行已按照规定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宁夏监管局报告并在本行官方网站披露。

（四）关联交易指标控制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全部关联方关联交易余额合计131,748.29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7.57%；最大关联集团关联交易余额合计60,707.26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3.49%；最大单户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余额30,000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1.72%。上述指标均控制在监管标准范围之内。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2022年6月21日宁夏银行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行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2024年中期报表审阅及年报审计机构，服务期三年，服务费用人民币186万元/年。

第十章 审计报告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3 年度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3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4—7 页
(一) 资产负债表.....	第 4 页
(二) 利润表.....	第 5 页
(三) 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8—78 页
四、资质附件	第 79—83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4〕8-223号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银行）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宁夏银行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宁夏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宁夏银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



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宁夏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宁夏银行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宁夏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



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宁夏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宁夏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垚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春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编制单位: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742,369	12,478,947	负债:			
存放同业款项	1,397,894	853,904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	7,013,341	6,938,351
贵金属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	2,056,473	6,291,562
拆出资金	4,703,972	2,901,250	拆入资金	20	1,983,030	1,802,706
衍生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145	999,187	衍生金融负债			
持有待售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	14,245,424	12,323,16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1,479,895	96,219,380	吸收存款	22	145,150,279	124,943,444
金融投资:			应付职工薪酬	23	268,239	349,3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699,865	27,189,790	应交税费	24	65,727	78,500
债权投资	33,199,887	27,491,662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10,194,348	11,021,897	预计负债	25	62,790	146,2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55,396	512,286	应付债券	26	17,648,790	17,475,358
长期股权投资	27,693	20,902	其中: 优先股			
投资性房地产			永续债			
固定资产	889,514	909,260	租赁负债	27	104,711	104,901
在建工程	1,494	8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15,413	119,802	其他负债	28	414,776	453,022
无形资产	294,899	161,201	负债合计		180,014,580	170,903,599
商誉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1,804	1,550,941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	2,501,793	2,901,793
其他资产	2,810,162	2,300,674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	2,511,457	2,511,457
			减: 库存股	31	30,208	
			其他综合收益	32	34,579	-13,413
			盈余公积	33	1,271,910	1,211,609
			一般风险准备	34	2,744,426	2,515,392
			未分配利润	35	4,696,213	4,698,605
			股东权益合计		14,330,179	13,825,443
资产总计	203,344,750	184,731,0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3,344,750	184,731,042

单位负责人:

吴琼

行长:

周健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梁倪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喜



第 4 页 共 83 页



利润表

2023年度

会商银02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编制单位：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3,264,228	3,247,749
利息净收入	1	2,142,078	2,355,517
利息收入		6,242,485	6,266,563
利息支出		4,100,407	3,911,04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	41,998	71,86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7,292	151,18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5,294	79,3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	835,657	740,0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25	1,155
其他收益	4	36,490	25,47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178,063	21,69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	5,128	16,200
其他业务收入	7	39,625	25,3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14,811	-8,406
二、营业总支出		2,662,352	2,655,663
税金及附加	9	67,000	66,359
业务及管理费	10	1,362,139	1,381,511
信用减值损失	11	1,139,069	1,077,34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2	76,154	118,114
其他业务成本	13	17,970	12,336
三、营业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1,876	592,086
加：营业外收入		22,289	23,970
减：营业外支出		2,841	21,565
四、利润总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621,324	594,491
减：所得税费用	14	18,309	-126,1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3,015	720,61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3,015	720,61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	47,992	-205,45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380	-18,73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380	-18,73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372	-186,72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2,924	-81,651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9,448	-105,072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1,007	515,15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1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1	0.25

单位负责人：

吴琼

行长：

周健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梁倪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喜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会商银03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编制单位：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5,643,684	12,552,04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74,887	1,107,72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959,079	5,452,42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80,000	2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902,115	1,318,4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273	205,6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27,038	20,836,2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7,691,542	10,211,54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739,305	268,75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568,791	5,273,155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290,000	21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399,793	2,736,5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4,740	768,5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4,369	384,4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814	454,5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42,354	20,287,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6,984,684	548,6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229,338	42,904,3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35,500	1,925,2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	26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664,889	44,829,8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876,641	40,538,1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926	116,78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78,567	40,654,9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3,678	4,174,8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4,420,000	43,23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420,000	43,2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200,000	46,5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3,605	873,5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13	57,1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18,918	47,520,7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918	-4,290,7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23	16,4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76,411	449,2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26,166	5,676,9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	9,202,577	6,126,166

单位负责人：

吴琼

行长：

周健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倪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喜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一、本行基本情况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前身是银川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银川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10 月 28 日成立。2007 年 12 月 20 日，根据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银川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07〕584 号），本行更名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40000227695521D 号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57 号，注册资本 2,901,793,188.00 元。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批准，本行持有机构编码为 B0314H264010001 号的金融许可证。

本行属银行业，主要经营活动：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开办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担保；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行 2024 年 4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行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行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行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本行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于中央银行的超额准备金、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不含缴存财政性存款)及原到期日在3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六)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本行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本行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



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行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本行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本行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行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行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行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行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本行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行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本行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七）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款项的核算方法

买入返售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及票据），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列示。



卖出回购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的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列示。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于资产负债表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的利息收支，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以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支。

（八）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本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本行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5	5.00	2.11-4.75
办公和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装修完成，可投入使用且验收满足合同规定的标准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软件系统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软件和其他	3-10，预计使用年限	直线摊销法
土地使用权	29-50，预计使用年限	直线摊销法

(十二)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 委托贷款及存款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由客户（委托人）提供资金，由本行（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代理发放、管理并协助收回贷款的一项受托业务。委托贷款业务相关风险和收益由委托人承担和享有。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按照实际收到委托人提供的资金与根据委托人意愿实际发放的贷款



的差额列示于吸收存款项目。

(十五)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本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



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行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七) 收入和支出确认的原则和方法

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本行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和接受服务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十八)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本行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本行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递延所得税



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 租赁

1. 本行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行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行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



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本行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行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

本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本行按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原则上一般风险准备应不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

(二十二) 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行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二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本行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行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	---------	-----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213,716	297,559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注 1]	9,880,839	8,986,324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注 2]	6,592,536	2,985,496
存放中央银行其他款项[注 3]	50,232	205,515
应计利息	5,046	4,053
合 计	16,742,369	12,478,947

[注 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主要系指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汇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一般性存款是指吸收的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个人储蓄存款、单位存款、委托资金净额及其他各项存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 7.00%（2022 年 12 月 31 日：7.50%），外汇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 4.00%（2022 年 12 月 31 日：6.00%）。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外汇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

[注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于清算的超额准备金

[注 3]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系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



2. 存放同业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存放境内同业	1,287,271	689,858
存放境外同业	109,091	164,153
应计利息	1,770	101
小 计	1,398,132	854,112
减：减值准备	238	208
合 计	1,397,894	853,904

(2)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208			208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0			30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及转出				
其他变动				
期末数	238			238

3. 拆出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拆放境内金融机构	4,700,000	2,900,000



应计利息	11,851	4,452
小 计	4,711,851	2,904,452
减：减值准备	7,879	3,202
合 计	4,703,972	2,901,250

(2)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3,202			3,202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677			4,677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及转出				
其他变动				
期末数	7,879			7,879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债券	500,036	999,100
应计利息	110	88
小 计	500,146	999,188
减：减值准备	1	1
合 计	500,145	999,187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			1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及转出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			1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和垫款		
信用卡	2,790,852	3,457,501
个人住房贷款	16,197,694	15,279,824
个人经营贷款	7,051,248	7,408,100
其他个人贷款	11,070,911	10,970,029
小 计	37,110,705	37,115,454
公司贷款和垫款		
贷款及垫款	47,303,063	45,948,143
小 计	47,303,063	45,948,14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84,413,768	83,063,597



应计利息	361,880	353,501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2,988,971	4,181,5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81,786,677	79,235,5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福费廷	162,669	70,325
贴现	19,530,549	16,913,485
小 计	19,693,218	16,983,8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9,693,218	16,983,810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总额	101,479,895	96,219,3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21,708	8,993

(2)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贷款	16,462,260	16,745,392
保证贷款	24,811,632	23,645,840
抵押贷款	38,265,305	38,356,167
质押贷款	24,567,789	21,300,008
小 计	104,106,986	100,047,407
应计利息	361,880	353,501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2,988,971	4,181,528
合 计	101,479,895	96,219,380

(3) 按行业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制造业	18,115,766	17.40	17,002,650	16.99
批发和零售业	12,879,456	12.37	13,532,950	13.53
建筑业	5,190,517	4.98	5,144,555	5.14
农、林、牧、渔业	4,623,636	4.44	3,845,843	3.84
房地产业	2,089,773	2.01	2,705,772	2.70



电力、热力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390,201	2.29	2,767,725	2.77
采矿业	1,848,091	1.78	2,194,332	2.1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861,556	2.75	2,715,922	2.7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00,416	1.63	1,305,922	1.3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61,076	0.83	1,081,131	1.08
金融业	690,652	0.66	1,386,840	1.3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90,810	1.05	1,025,292	1.02
住宿和餐饮业	676,979	0.65	761,279	0.76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506,763	0.49	569,932	0.57
卫生和社会工作	297,122	0.29	466,409	0.47
教育	515,487	0.50	443,098	0.44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536,041	0.51	341,315	0.34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察业	237,022	0.23	262,620	0.2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420	0.00	3,164	0.00
买断式转贴现	16,933,745	16.27	12,783,302	12.78
个人	30,059,457	28.87	29,707,354	29.71
小计	104,106,986	100.00	100,047,407	100.00
应计利息	361,880		353,501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2,988,971		4,181,528	
合计	101,479,895		96,219,380	

(4) 按地区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	88,828,442	85.32	85,456,409	85.42
陕西省	10,322,762	9.92	10,087,455	10.08
天津市	4,955,782	4.76	4,503,543	4.50
小计	104,106,986	100.00	100,047,407	100.00



应计利息	361,880		353,501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2,988,971		4,181,528	
合计	101,479,895		96,219,380	

(5) 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

项目	期末数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67,460	146,476	7,163	5,898	326,997
保证贷款	424,680	82,821	29,323	29,757	566,581
抵押贷款	651,278	157,996	54,196	205,477	1,068,947
质押贷款	3,396				3,396
小计	1,246,814	387,293	90,682	241,132	1,965,921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81,881	273,738	331,607	42,028	829,254
保证贷款	518,206	38,230	194,972	166,196	917,604
抵押贷款	753,493	117,296	314,284	432,244	1,617,317
质押贷款	537,900	94	4,750		542,744
小计	1,991,480	429,358	845,613	640,468	3,906,919

(6) 贷款减值准备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123,761	680,819	2,376,948	4,181,528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14,006	14,006		



--转入第三阶段	-17,602	-163,989	181,591	
--转回第二阶段		118,860	-118,860	
--转回第一阶段	126,010	-116,098	-9,912	
本期计提	-231,110	-76,120	1,419,154	1,111,924
本期收回或转回			834,775	834,775
本期核销及转出			-3,139,256	-3,139,256
其他变动				
期末数	987,053	457,478	1,544,440	2,988,971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8,993			8,993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715			12,715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及转出				
其他变动				
期末数	21,708			21,708

6.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债券	3,968,712	5,824,414
其中：政府债券	1,380,789	1,536,662
金融机构债券	2,550,449	4,257,803



公司债券	37,474	29,949
同业存单	6,495,761	4,449,358
基金	13,681,587	12,216,158
资产管理计划	1,514,298	1,455,498
信托计划	3,016,899	3,214,885
其他	22,608	29,477
合计	28,699,865	27,189,790

7. 债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债券	25,093,210	21,888,954
其中：政府债券	17,005,602	13,903,285
金融机构债券	7,582,489	7,739,669
公司债券	505,119	246,000
资产支持证券	5,588,785	4,696,932
同业存单	2,076,195	489,996
其他	73,000	73,000
应计利息	422,330	384,736
小计	33,253,520	27,533,618
减：减值准备	53,633	41,956
合计	33,199,887	27,491,662

(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41,956			41,956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677		11,677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及转出			
其他变动			
期末数	53,633		53,633

8. 其他债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债券	8,903,958	10,780,020
其中：政府债券	4,188,656	4,903,350
金融机构债券	4,358,341	5,123,039
公司债券	356,961	753,631
信托计划	30,708	98,502
同业存单	1,136,901	
应计利息	122,781	143,375
合 计	10,194,348	11,021,897

(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8,065		8,413	16,478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一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18		-736	-118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及转出				
其他变动				
期末数	8,683		7,677	16,360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855,396	512,286
合 计	855,396	512,286

[注 1] 本行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本行于本年度对该类权益投资确认的股利收入为人民币 5,800 千元

[注 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通过法院裁定取得的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137,139 千股，暂未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许可批复，暂未取得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证

10.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27,693		27,693	20,902		20,902
合 计	27,693		27,693	20,902		20,902

(2)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隆德六盘山村 镇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20,902	5,971		1,425	
合 计	20,902	5,971		1,425	

(续上表)

被投资 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隆德六盘山村 镇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605			27,693	
合 计		-605			27,693	

11.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 建筑物	办公和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699,270	762,954	13,131	2,475,355
本期增加金额	56,963	51,588		108,551
1) 购置	9,421	51,588		61,009
2) 在建工程转入	47,542			47,542
本期减少金额	736	19,492		20,228
1) 处置或其他	736	19,492		20,228
期末数	1,755,497	795,050	13,131	2,563,678
累计折旧				
期初数	940,617	613,908	11,570	1,566,095
本期增加金额	74,765	52,133	389	127,287
1) 计提	74,765	52,133	389	127,287
本期减少金额	699	18,519		19,218
1) 处置或其他	699	18,519		19,218



期末数	1,014,683	647,522	11,959	1,674,164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740,814	147,528	1,172	889,514
期初账面价值	758,653	149,046	1,561	909,260

(2)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872	6,045
小 计	8,872	6,045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人民币32,770千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36,558千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尚未办妥产权证书。

12. 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装修工程	1,494		1,494	859		859
合 计	1,494		1,494	859		859

13.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96,606	196,606
本期增加金额	44,072	44,072
(1) 租入	44,072	44,072
本期减少金额	40,026	40,026



(1) 处置	40,026	40,026
期末数	200,652	200,652
累计折旧		
期初数	76,804	76,804
本期增加金额	48,461	48,461
(1) 计提	48,461	48,461
本期减少金额	40,026	40,026
(1) 处置	40,026	40,026
期末数	85,239	85,239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15,413	115,413
期初账面价值	119,802	119,802

14. 无形资产

项 目	软件及其他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82,431	15,059	397,490
本期增加金额	85,957		85,957
(1) 购置	85,957		85,957
本期减少金额	25,166		25,166
(1) 处置	25,166		25,166
期末数	443,222	15,059	458,281
累计摊销			
期初数	230,914	5,375	236,289



本期增加金额	41,814	445	42,259
(1) 计提	41,814	445	42,259
本期减少金额	25,166		25,166
(1) 处置	25,166		25,166
期末数	247,562	5,820	253,382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95,660	9,239	204,899
期初账面价值	151,517	9,684	161,201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880,896	1,470,224	5,481,119	1,370,28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5,033	26,258	283,097	70,774
职工薪酬	126,485	31,621	84,009	21,00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41,441	10,3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089	5,272	1,915	479
其他	370,375	92,594	491,420	122,856
合 计	6,503,878	1,625,969	6,383,001	1,595,75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29,126	7,281		
其他	387,536	96,884	182,839	45,710
合计	416,662	104,165	182,839	45,71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165	1,521,804	45,710	1,550,0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4,165		45,710	

16. 其他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利息	56,734	53,668
其他应收款	231,216	256,513
抵债资产	2,464,202	1,957,544
长期待摊费用	19,784	17,797
待摊费用	8,543	10,027
预缴税金	29,683	5,125
合计	2,810,162	2,300,674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项	213,165	243,242
待清算款项	92,737	85,186
应收手续费	2,794	9,355
其他	540	540
小计	309,236	338,323



减：减值准备	78,020	81,810
合 计	231,216	256,513

(3) 抵债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房屋及建筑物	2,653,342	2,119,740
其他	42,112	7,009
小 计	2,695,454	2,126,749
减：减值准备	231,252	169,205
合 计	2,464,202	1,957,544

17.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收回及其他	核销及转出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208	30			238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3,202	4,677			7,8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其应计利息减值准备	4,181,528	1,111,924	-834,775	3,139,256	2,988,9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8,993	12,715			21,708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41,956	11,677			53,633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6,478	-118			16,360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81,810	1,615	-351	5,756	78,020
表外业务减值准备	66,241	-3,451			62,790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69,205	76,154		14,107	231,252
合 计	4,569,622	1,215,223	-835,126	3,159,119	3,460,852

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7,009,080	6,934,193
应计利息	4,261	4,158
合 计	7,013,341	6,938,351

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境内银行机构	519,699	2,498,263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1,527,137	3,750,524
应计利息	9,637	42,775
合 计	2,056,473	6,291,562

20. 拆入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境内银行拆入	1,980,000	1,800,000
应计利息	3,030	2,706
合 计	1,983,030	1,802,706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债券	10,207,299	8,803,800
票据	4,034,610	3,516,339
应计利息	3,515	3,025
合 计	14,245,424	12,323,164

22. 吸收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活期存款	50,401,271	49,349,568
其中：公司	34,326,529	33,923,892
个人	16,074,742	15,425,676



定期存款	87,530,201	67,067,332
其中：公司	22,813,203	16,254,273
个人	64,716,998	50,813,059
保证金	2,744,721	5,016,869
其他	1,622,935	1,019,724
应计利息	2,851,151	2,488,951
合 计	145,150,279	124,942,444

23.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81,470	682,675	747,955	216,190
设定提存计划	9,568	89,110	98,090	588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58,312	1,498	8,349	51,461
合 计	349,350	773,283	854,394	268,239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6,316	563,582	626,021	213,877
职工福利费		25,936	25,936	
社会保险费	2,945	34,087	36,922	1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45	33,477	36,312	110
工伤保险费		551	551	
生育保险费		59	59	
住房公积金	5	43,205	43,21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04	15,865	15,866	2,203
小 计	281,470	682,675	747,955	216,190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5	57,588	57,005	588
失业保险		1,864	1,864	



企业年金	9,563	29,658	39,221	
小 计	9,568	89,110	98,090	588

24.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48,627	60,90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366	3,7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70	4,078
房产税	6,182	5,698
教育费附加	1,441	1,787
地方教育附加	961	1,192
其他	1,880	1,124
合 计	65,727	78,500

25. 预计负债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未决诉讼	80,000		80,000	
表外业务	66,241		3,451	62,790
合 计	146,241		83,451	62,790

26. 应付债券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		1,000,000
应付同业存单	17,649,790	16,458,870
应计利息		16,488
合 计	17,649,790	17,475,358

(2) 应付债券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数	期末数
------	----	------	------	------	-----	-----



18 宁夏银行二级 01	1,000,000	2018/9/19	10 年	1,000,000	1,000,000	
小 计				1,000,000	1,000,000	

27.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租赁付款额	110,928	111,76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217	6,866
合 计	104,711	104,901

28. 其他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股利	47,300	40,696
其他应付款	367,476	401,816
递延收益		10,510
合 计	414,776	453,022

(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10,646	137,187
其他应付款	238,445	247,409
其他	18,385	17,220
小 计	367,476	401,816

29. 股本

股权性质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国有及国有法人股	1,466,480			1,466,480
民营及其他法人股	1,308,159		264	1,307,895
自然人股	127,154	264		127,418
合 计	2,901,793	264	264	2,901,793



30.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2,511,457			2,511,457
合计	2,511,457			2,511,457

31. 库存股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库存股[注]		30,208		30,208
合计		30,208		30,208

[注]本期库存股增加系抵债收到的本行股权

32.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37	-19,174		-4,794	-14,380	-15,817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37	-19,174		-4,794	-14,380	-15,817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976	81,506	-1,658	20,792	62,372	50,396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31,078	55,499	-15,068	17,643	52,924	21,8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信用减值准备	19,102	26,007	13,410	3,149	9,448	28,55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3,413	62,332	-1,658	15,998	47,992	34,579	



33.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211,609	60,301		1,271,910
合 计	1,211,609	60,301		1,271,910

根据本行章程，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照本年实现净利润的百分之十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达到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时，可不再提取。

34. 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般风险准备	2,515,392	229,034		2,744,426
合 计	2,515,392	229,034		2,744,426

本行按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原则上一般风险准备应不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

3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698,60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698,605	
加：本期净利润	603,01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301	1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29,034	
应付普通股股利[注]	116,07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896,213	

[注]根据2023年6月27日本行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行向截至股东大会登记日在册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4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116,072千元



(二) 利润表项目注释

1. 利息净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80,750	4,627,457
其中：个人贷款和垫款	1,988,432	2,022,015
公司贷款和垫款	2,319,178	2,276,060
票据贴现	273,140	329,382
债券及其他投资	1,274,503	1,338,676
存放中央银行	167,857	153,647
拆出资金	127,241	78,1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2,624	61,434
存放同业款项	9,510	7,210
小 计	6,242,485	6,266,563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3,026,196	2,599,424
应付债券	500,431	701,88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5,364	227,1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6,067	187,320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1,143	149,613
拆入资金	11,206	45,652
小 计	4,100,407	3,911,046
利息净收入	2,142,078	2,355,517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其中：银行卡业务收入	69,909	66,259
代理类业务收入	35,851	56,262



结算类业务收入	10,569	10,519
委托业务收入	4,447	3,643
其他手续费收入	16,616	14,504
小 计	137,392	151,18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其中：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30,813	23,743
委托类业务支出	23,872	17,776
其他手续费支出	40,709	37,802
小 计	95,394	79,32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1,998	71,866

3.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其他债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5,430	104,439
交易性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	763,002	624,0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800	10,37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25	1,155
合 计	835,657	740,029

4.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5,971	24,96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19	513
合 计	36,490	25,475

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8,063	21,699
合 计	178,063	21,699



6. 汇兑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汇兑损益	5,128	16,200
合 计	5,128	16,200

7.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收入	22,638	14,860
贵金属买卖收入	16,987	10,509
合 计	39,625	25,369

8.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959	-1,580
抵债资产处置收益	-13,852	-6,826
合 计	-14,811	-8,406

9.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664	19,278
教育费附加	7,767	8,499
地方教育附加	5,178	5,615
印花税	2,532	1,529
房产税	29,288	27,130
土地使用税	3,019	2,521
水利建设基金	1,504	1,736
其他税费	48	51
合 计	67,000	66,359



10.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773,283	820,443
折旧与摊销	224,584	238,279
日常行政费用	116,408	110,562
维保及修理费	42,956	38,293
宣传用品费	32,688	29,374
经营租赁费	6,985	2,950
专业服务费	42,885	45,306
其他	122,370	96,304
合 计	1,362,159	1,381,511

11.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其应计利息信用减值损失	1,111,924	1,091,8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	12,715	4,380
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11,677	-12,64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118	-43,493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615	34,075
表外业务信用减值损失	-3,451	3,950
存放同业信用减值损失	30	-156
拆出资金信用减值损失	4,677	-575
买入返售信用减值损失		-2
合 计	1,139,069	1,077,343

1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76,154	118,114



合 计	76,154	118,114
-----	--------	---------

13. 其他业务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贵金属买卖支出	15,416	9,177
其他成本	2,554	3,159
合 计	17,970	12,336

14.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6,070	-32,23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239	-93,887
合 计	18,309	-126,122

1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2之说明。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03,015	720,613
加:信用减值损失	1,139,069	1,077,34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76,154	118,114
固定资产折旧	127,287	131,618
使用权资产折旧	48,461	54,673
无形资产摊销	42,259	40,189
待摊费用摊销	6,577	11,7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4,811	8,40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178,063	-21,699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收益以“-”填列)	-1,274,503	-1,338,6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12,558	-486,250
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利息支出	500,431	701,886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3,497	3,771
汇兑损益(收益以“-”填列)	-5,128	-16,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12,239	-93,88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1,920,201	-15,765,9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7,901,337	15,402,9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4,684	548,612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702,541	5,127,06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127,066	4,184,24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00,036	999,100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999,100	1,492,6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76,411	449,22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8,702,541	5,127,066
其中: 库存现金	213,716	297,559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592,536	2,985,496
原到期日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	1,396,289	854,011
原到期日三个月以内的拆放同业款项	500,000	990,000
(2) 现金等价物	500,036	999,100
其中: 原到期日三个月内到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036	999,100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02,577	6,126,166

(四) 租赁



1. 本行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3之说明；

(2) 本行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之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6,985	2,950
合 计	6,985	2,950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3,497	3,771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72,298	60,114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三)之说明。

2. 本行作为出租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收入	22,638	14,860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1之说明。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隆德六盘山村 镇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隆德县	隆德县	吸收存 款、发放 贷款等	33.75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的联营企业主要财务信息

被投资单位	期末 资产总额	期末 负债总额	期末 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 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隆德六盘山村镇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1,092,761	1,013,410	79,351	24,777	5,000

(二)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1) 结构化主体的基础信息

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本行相关联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由独立第三方发行和管理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专项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2) 与权益相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含应计利息)和最大损失敞口

1) 本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权益相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含应计利息)和最大损失敞口

项 目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基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681,587	13,681,587
信托计划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16,899	3,016,899
资管计划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14,298	1,514,298
资产支持证券	债权投资	5,601,771	5,601,771
信托计划	其他债权投资	30,708	30,708
合 计		23,845,263	23,845,263

2) 本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权益相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含应计利息)和最大损失敞口

项 目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基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216,158	12,216,158
信托计划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14,885	3,214,885
资管计划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55,498	1,455,498
资产支持证券	债权投资	4,690,646	4,690,646
信托计划	其他债权投资	98,611	98,611
合 计		21,675,798	21,675,798

2. 本行发起设立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行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行发行并管理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作为结构化主体发起人的认定依据:本行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分析研究的基础上,设计并向特定目标客户群销售理财计划,并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金



融市场或投资相关金融产品，在获取投资收益后，根据合同约定分配给投资者。本行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取固定管理费、浮动管理费等手续费收入。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发行并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总规模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主要收益类型
理财产品	6,267,002	9,698,267	手续费收入
合 计	6,267,002	9,698,267	

七、政府补助

(一) 本期新增的政府补助情况

项 目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中：计入递延收益	21,548
计入其他收益	3,913
合 计	25,461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35,971	24,962
合 计	35,971	24,962

八、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一)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概述

1. 风险概述

本行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本行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控制程序，以及通过相关的信息系统来分析、识别、监控和报告风险情况。本行还定期复核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系统，以适应市场、产品及行业的新变化。本行面临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2. 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治理架构，形成了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



各级经营机构、风险管理部门和内审部门组成的两会一层加“三道防线”的风险治理架构。董事会是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各级经营机构及利润中心直接面对风险、控制管理风险，是全面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风险管理部门与相关类别风险管理部门共同组成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承担制定政策和流程，监测和管理风险的责任；审计部是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负责对风险承担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的履职情况进行审计评价。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带来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行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垫款、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行的贷款、担保和其他付款承诺。

1. 信用风险的管理

本行在整个信贷业务程序中，风险管理规则和程序主要注重于风险控制，包括客户调查、信用评级、核定授信额度、贷款评估、贷款审查及批准和贷后监控；对信用审批主管实行严格的资格管理体系；依靠信息管理系统，对风险进行实时监控；为了提高信用风险的管理，本行对不同级别的信贷管理人员提供持续培训。

风险管理部门是信用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负责拟定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流程，负责拟定年度信用风险限额并监控限额执行情况，负责客户评级、风险缓释等信用风险计量工具的研发推广，负责资产风险分类等工作；资产保全部负责资产保全等工作；授信审批部负责本行客户各类信用业务的综合授信与信用审批等工作。风险管理部门牵头，授信审批部参与、分担及协调公司金融部、普惠金融部与个人金融部、信用卡中心和内控合规部等部门实施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本行在公司及机构业务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加快信贷结构调整，强化贷后管理，细化行业审批指引和政策底线，完善信贷准入、退出标准，优化经济资本管理和行业信贷风险限额管理，促进资产质量稳步向好。本行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包括信贷业务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管理等流程环节。贷前调查环节，借助内部评级系统进行客户信用风险评级并完成客户信用评价报告，借助客户定价系统和信贷管理系统对贷款项目收益与风险进行综合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信贷审批环节，信贷业务均须经过有权审批人审批；贷后管理环节，本行对已发放贷款或其他信贷业务进行持续监控，并对重点行业、区域、产品、客户加强风险监控，对任何可能对借款人还款能力造成较大影响的负面事件及时报告，并采取措施，防范和控制



风险。

本行在个人业务方面，本行主要依靠对申请人的信用评估作为发放个人信贷的基础，客户经理受理个人信贷业务时需要对信贷申请人收入、信用历史和贷款偿还能力等进行评估。客户经理的报批材料和建议提交各级审批机构按权限进行审批。本行重视对个人贷款的贷后监控，重点关注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和抵押品状况及其价值变化情况。一旦贷款逾期，本行将及时开展催收工作。

本行采用贷款风险分类方法监控贷款组合风险状况。贷款按风险程度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五类。后三类被视为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本行参照原银保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制定五级分类管理办法，管理本行信贷资产的质量。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行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准备。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本行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区分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一，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三，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对于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减值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行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并不需要识别每一可能发生的情形。然而，本行考虑信用损失



发生的风险或概率已反映信用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及不会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即使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极低）。

本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行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例如：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前瞻性信息、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行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以及外部信用风险评级等。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五级分类为关注级别。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企业会计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行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行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6) 债务人对本行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90天。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行以当前风险管理所使用的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体系为基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以新资本协议内评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并剔除跨周期调整，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时点型”债务人违约概率。

2)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行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授信产品的不同，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后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基于历史统计数据，不同宏观经济环境下，风险敞口的损失比率会有所不同。

3)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行应被偿付的金额。

(4)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比如：消费者物价指数、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广义货币供应量等。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行在此过程中主要应用外部数据，并辅以内外部专家判断。本行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关系。

本行定期更新宏观经济指标预测值，以加权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一）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及阶段三）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

(5)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本行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这类合同修改包括贷款展期、修改还款计划，以及变更结息方式。当合同修改并未造成实质性变化且不会导致终止确认原有资产时，本行在报告日评估修改后资产的违约风险时，仍与原合同条款下初始确认时的违约风险进行对比，并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根据将重新



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

本行对合同现金流量修改后资产的后续情况实施监控，经过本行判断，合同修改后资产信用风险已得到显著改善，因此相关资产从阶段三或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同时损失准备的计算基础由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转为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如不符合相互抵销条件的净额结算协议等)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额，系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本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内项目风险敞口：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528,653	12,181,388
存放同业款项	1,397,894	853,904
拆出资金	4,703,972	2,901,2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145	999,18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1,479,895	96,219,3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699,865	27,189,790
债权投资	33,199,887	27,491,662
其他债权投资	10,194,348	11,021,897
其他金融资产	287,950	310,181
小 计	196,992,609	179,168,639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风险敞口：		
信用承诺	16,262,244	17,357,656
小 计	16,262,244	17,357,656
合 计	213,254,853	196,526,295

4. 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信息

(1) 金融资产信用质量分析

1) 本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信息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528,653			16,528,653
存放同业款项	1,398,132			1,398,132
拆出资金	4,711,851			4,711,8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146			500,1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77,899,029	4,251,788	2,624,831	84,775,6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9,693,218			19,693,218
债权投资	33,253,520			33,253,520
其他债权投资	10,163,640		30,708	10,194,348
其他金融资产	365,970			365,970
合计	164,514,159	4,251,788	2,655,539	171,421,486

(续上表)

项 目	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			小 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238			238
拆出资金	7,879			7,8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987,053	457,478	1,544,440	2,988,9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1,708			21,708
债权投资	53,633			53,633
其他债权投资	8,683		7,677	16,360



其他金融资产	78,020			78,020
合 计	1,157,215	457,478	1,552,117	3,166,810

2) 本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信息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账面余额			小 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181,388			12,181,388
存放同业款项	854,112			854,112
拆出资金	2,904,452			2,904,4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9,188			999,1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74,564,152	5,872,602	2,980,344	83,417,0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6,983,810			16,983,810
债权投资	27,533,618			27,533,618
其他债权投资	10,988,245		33,652	11,021,897
其他金融资产	391,991			391,991
合 计	147,400,956	5,872,602	3,013,996	156,287,554

(续上表)

项 目	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			小 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208			208
拆出资金	3,202			3,2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	1,123,761	680,819	2,376,948	4,181,528



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8,993			8,993
债权投资	41,956			41,956
其他债权投资	8,065		8,413	16,478
其他金融资产	81,810			81,810
合计	1,267,996	680,819	2,385,361	4,334,176

(2)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信用质量情况

1) 本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贷款	159,622	647,758
保证贷款	1,041,566	1,150,768
附担保物贷款	1,423,643	1,181,818
其中：抵押贷款	1,414,663	1,176,974
质押贷款	8,980	4,844
贷款和垫款总额	2,624,831	2,980,344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544,440	2,376,948
净值	1,080,391	603,396

2) 本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信息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其他债权投资	30,708	7,677	33,652	8,413
合计	30,708	7,677	33,652	8,413

5.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集中度，是指因借款人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征，通常使信用风险相应提高。(1) 本行采取行业分类管理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集中度，相关分析参见附注五(一)5(3)。(2) 本行按地区分类管理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集中度，相关分析详见附注五(一)5(4)。

(三)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行计划财务部负责在预算流动性需要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流动性管理方案，定期进行宏观经济形势、央行货币政策、资金市场动态的分析研究，积极管理全行流动性，旨在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持稳定的存款基础；预测现金流量和评估流动资产水平。保持高效的内部资金划拨机制，确保分支机构的流动性。

1. 本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析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已逾期/无期限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936,117	6,806,252		
存放同业款项		1,397,894		
拆出资金			571,641	685,7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14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71,852		6,825,186	8,374,6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8,897		9,388,576	4,527,979
债权投资			1,058,916	2,052,020
其他债权投资	30,708		312,812	1,200,3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55,396			
其他金融资产	287,950			
金融资产总额	12,440,920	8,204,146	18,657,276	16,840,69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06,357	863,755
同业存放款项		1,222,592	602,182	231,699
拆入资金				200,1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245,424	
吸收存款		53,136,036	3,829,872	8,190,181
应付债券			1,148,539	8,813,151
租赁负债			13,928	1,394
其他金融负债	367,476			
负债总额	367,476	54,358,628	20,246,302	18,300,327



资产负债净头寸	12,073,444	-46,154,482	-1,589,026	-1,459,634
---------	------------	-------------	------------	------------

(续上表)

项 目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 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742,369
存放同业款项				1,397,894
拆出资金	3,446,612			4,703,9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145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950,678	26,730,494	17,427,033	101,479,8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86,204	6,601,180	2,137,029	28,699,865
债权投资	4,927,780	12,039,789	13,121,382	33,199,887
其他债权投资	3,835,760	3,547,280	1,267,465	10,194,3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55,396
其他金融资产				287,950
金融资产总额	59,047,034	48,918,743	33,952,909	198,061,72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743,229			7,013,341
同业存放款项				2,056,473
拆入资金	1,782,883			1,983,0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245,424
吸收存款	27,531,225	49,439,454	3,023,511	145,150,279
应付债券	7,688,100			17,649,790
租赁负债	25,890	56,764	6,735	104,711
其他金融负债				367,476
负债总额	42,771,327	49,496,218	3,030,246	188,570,524
资产负债净头寸	16,275,707	-577,475	30,922,663	9,491,197

2. 本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析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已逾期/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191,839	3,287,108		
存放同业款项		853,904		
拆出资金			739,994	651,2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9,18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09,571		7,578,397	6,899,0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3,024		14,190,736	2,979,190
债权投资			521,443	696,683
其他债权投资	33,652		10,923,2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2,286			
其他金融资产	53,668	256,513		
金融资产总额	11,814,040	4,397,525	34,953,044	11,226,19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34,666	1,200,871
同业存放款项		2,361,214	1,010,348	1,791,967
拆入资金			100,335	451,7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806,826	308,769
吸收存款		57,021,495	3,592,501	7,304,010
应付债券			2,126,783	8,270,728
租赁负债			11,383	24,818
其他金融负债		401,816		
负债总额		59,784,525	16,182,842	19,352,914
资产负债净头寸	11,814,040	-55,387,000	18,770,202	-8,126,719

(续上表)

项 目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478,947
存放同业款项				853,904
拆出资金	1,510,022			2,901,2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9,187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969,603	25,176,746	16,785,975	96,219,3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01,188	2,921,496	184,156	27,189,790
债权投资	3,349,828	10,574,226	12,349,482	27,491,662
其他债权投资	34,425	30,533		11,021,8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2,286
其他金融资产				310,181
金融资产总额	49,565,066	38,703,001	29,319,613	179,978,48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202,814			6,938,351
同业存放款项	1,128,033			6,291,562
拆入资金	1,250,620			1,802,7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07,569			12,323,164
吸收存款	26,205,127	30,809,270	10,041	124,942,444
应付债券	6,061,359		1,016,488	17,475,358
租赁负债	66,501	2,199		104,901
其他金融负债				401,816
负债总额	43,122,023	30,811,469	1,026,529	170,280,302
资产负债净头寸	6,443,043	7,891,532	28,293,084	9,698,182

可用于偿还所有负债及用于支付发行在外贷款承诺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大部分到期存款金额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取而是继续留在本行，另外其他债权投资也可以在需要时处置取得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四)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影响本行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类别有利率风险与汇率风险。

1.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行采用以下方法管理利率风险：通过定期监控可能影响到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宏观经济因素；优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约定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之间的定价差异。

(1) 本行利率缺口分析列示如下：



1) 本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分析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 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472,235					270,134	16,742,369
存放同业款项	1,343,758					54,136	1,397,894
拆出资金	569,872	679,506	3,442,743			11,851	4,703,9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035					110	500,145
发放贷款和垫款	7,494,176	13,100,996	52,888,134	22,986,522	1,978,926	3,031,141	101,479,8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44,797	4,527,979	5,886,204	6,601,180	2,137,029	302,676	28,699,865
债权投资	636,586	2,052,020	4,927,780	12,039,789	13,121,382	422,330	33,199,887
其他债权投资	190,030	1,200,323	3,835,760	3,547,280	1,267,465	153,490	10,194,3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55,396	855,396
其他金融资产						287,950	287,950
资产总额	36,451,489	21,560,824	70,980,621	45,174,771	18,504,802	5,389,214	198,061,72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06,110	863,230	5,739,740			4,261	7,013,341
同业存款款项	1,216,876	600,000	229,960			9,637	2,056,473
拆入资金		200,000	1,780,000			3,030	1,983,0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241,909					3,515	14,245,424
吸收存款	56,339,973	7,904,814	26,699,713	47,913,680	3,005,029	3,287,070	145,150,279
应付债券	1,148,539	8,813,151	7,688,100				17,649,790
租赁负债	13,928	1,394	25,890	56,764	6,735		104,711
其他金融负债						367,476	367,476
负债总额	73,367,335	18,382,589	42,163,403	47,970,444	3,011,764	3,674,989	188,570,524
利率风险缺口	-36,915,846	3,178,235	28,817,218	-2,795,673	15,493,038	1,714,225	9,491,197

2) 本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分析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 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971,820					507,127	12,478,947
存放同业款项	639,248					214,656	853,904
拆出资金	739,877	649,566	1,507,355			4,452	2,901,2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9,099					88	999,187
发放贷款和垫款	7,959,903	11,425,246	48,537,418	22,194,122	2,533,024	3,569,667	96,219,3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86,299	3,861,823	7,214,568	4,963,116	2,439,881	124,103	27,189,790
债权投资	511,398	685,525	3,318,755	10,445,155	12,146,093	384,736	27,491,662
其他债权投资	745,398	450,895	5,063,236	3,434,950	1,184,043	143,375	11,021,8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2,286	512,286
其他金融资产						310,181	310,181
资产总额	32,153,042	17,073,055	65,641,332	41,037,343	18,303,041	5,770,671	179,978,48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34,340	1,200,217	5,199,636			4,158	6,938,351
同业存款款项	3,358,287	1,773,000	1,117,500			42,775	6,291,562
拆入资金	100,000	450,000	1,250,000			2,706	1,802,7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803,800	308,770	3,207,569			3,025	12,323,164
吸收存款	58,125,045	7,304,010	26,205,127	30,809,270	10,041	2,488,951	124,942,444
应付债券	2,126,783	8,270,728	6,061,359		1,000,000	16,488	17,475,358
租赁负债						104,901	104,901
其他金融负债						401,816	401,816
负债总额	73,048,255	19,306,725	43,041,191	30,809,270	1,010,041	3,064,820	170,280,302
利率风险缺口	-40,895,213	-2,233,670	22,600,141	10,228,073	17,293,000	2,705,851	9,698,182

(2) 利息净收入对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基于以上的利率风险缺口分析，本行实施敏感性测试以分析银行净利息收入对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假设各货币收益率曲线在各资产负债表日平行移动50个基点，对本行的利息净收入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项 目	利息净收入敏感性
-----	----------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基准利率曲线上浮 50 个基点	-109,613	-162,888
基准利率曲线下浮 50 个基点	109,613	162,888

本行在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时，基于以下假设：上述预测假设各期限资产和负债（除活期存款）的收益率平行上移或下移，因此，不反映仅某些利率变动而剩余利率不变所可能带来的影响。这种预测还基于其他简化的假设，包括所有头寸将持有到期。本行预期在头寸没有持有至到期的情况下敏感性分析的金额变化不重大。

本行认为该假设并不代表本行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另外，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是作为例证，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情形及本行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利息净收入的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2. 汇率风险管理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行的汇率风险主要包括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

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资产和负债均以人民币为主，外币以美元和欧元为主。本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列示如下：

(1) 本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欧元 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合 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741,701	259	146	263	16,742,369
存放同业款项	1,243,515	126,396	16,371	11,612	1,397,894
拆出资金	4,703,972				4,703,9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145				500,14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1,456,664	23,231			101,479,8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699,865				28,699,865
债权投资	33,199,887				33,199,887
其他债权投资	10,194,348				10,194,3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55,396				855,396
其他金融资产	287,950				287,950
资产总额	197,883,443	149,886	16,517	11,875	198,061,72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013,341				7,013,341
同业存放款项	2,056,473				2,056,473
拆入资金	1,983,030				1,983,0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245,424				14,245,424
吸收存款	145,088,730	61,526	8	15	145,150,279
应付债券	17,649,790				17,649,790
租赁负债	104,711				104,711
其他金融负债	364,443	2,874	159		367,476
负债总额	188,505,942	64,400	167	15	188,570,524
资产负债净头寸	9,377,501	85,486	16,350	11,860	9,491,197

(2) 本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欧元 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471,223	7,325	141	258	12,478,947
存放同业款项	825,714	16,426	9,312	2,452	853,904
拆出资金	2,901,250				2,901,2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9,187				999,187
发放贷款和垫款	96,169,155	50,225			96,219,3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189,790				27,189,790
债权投资	27,491,662				27,491,662
其他债权投资	11,021,897				11,021,8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2,286				512,286
其他金融资产	310,181				310,181
资产总额	179,892,345	73,976	9,453	2,710	179,978,48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938,351				6,938,351
同业存放款项	6,291,562				6,291,562
拆入资金	1,802,706				1,802,7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323,164				12,323,164
吸收存款	124,813,504	128,929	9	2	124,942,444
应付债券	17,475,358				17,475,358
租赁负债	104,901				104,901
其他金融负债	381,392	19,628	467	329	401,816
负债总额	170,130,938	148,557	476	331	170,280,302
资产负债净头寸	9,761,407	-74,581	8,977	2,379	9,698,182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期末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计量中的三个层次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19,693,218	19,693,2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671,803	13,736,965	1,291,097	28,699,865
其他债权投资		10,163,640	30,708	10,194,3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308		814,088	855,396
金融资产合计	13,713,111	23,900,605	21,829,111	59,442,827
项 目	期初数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16,983,810	16,983,8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205,536	10,263,772	4,720,482	27,189,790
其他债权投资		10,923,285	98,612	11,021,8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155		447,131	512,286
金融资产合计	12,270,691	21,187,057	22,250,035	55,707,783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本行无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二)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持有本行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持有本行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单位：千股）

股东名称	期末数	比例(%)	备注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820,733	28.28	
宁夏兴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2,624	5.60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161,040	5.55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8,579	5.12	

2.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参见附注五(一)10 和六(一)之说明。

3. 与本行发生主要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本行其他关联方包括：(1) 持有本行 5%以下股份、向本行派驻董事或监事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2)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3)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 主要关联交易

下列关联交易除特别注明外，均属于本行日常经营业务，系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且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1) 利息收入发生额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其他关联方	36,794	23,842
合计	36,794	23,842

(2) 利息支出发生额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持有本行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控制的企业	216,705	108,965
其他关联方	103,265	109,689
合 计	319,970	218,654

(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其他关联方	165	66
合 计	165	66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工资性薪酬	6,011	5,813
福利津贴	1,496	1,665
合 计	7,507	7,478

5. 关联交易未结算项目金额

(1) 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关联方	1,174,689	1,123,125
合 计	1,174,689	1,123,125

(2) 发放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余额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关联方	1,750	1,639
合 计	1,750	1,639

(3) 债权投资余额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关联方	100,000	
合 计	100,000	

(4) 债权投资应计利息余额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关联方	1,684	



合 计	1,684	
-----	-------	--

(5) 吸收存款余额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持有本行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9,582,223	5,647,489
其他关联方	4,509,113	4,489,901
合 计	14,091,336	10,137,390

(6) 吸收存款应计利息余额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持有本行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159,446	93,593
其他关联方	28,385	21,545
合 计	187,831	115,138

(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关联方	19,084	25,484
合 计	19,084	25,484

(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应计利息余额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关联方	34	40
合 计	34	40

(9) 其他负债余额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持有本行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5,169
合 计		5,169

(10) 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关联方	15,726	18,873
合 计	15,726	18,873

(11) 本行作为担保方的担保情况



关联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其他关联方[注]	16,000	2023-10-27	2024-10-25	否

[注]详见十三（三）3 其他担保物披露

十一、承诺事项和或有事项

（一）信贷承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8,107,979	11,371,160
贷款承诺	7,837,890	5,795,381
开出保函	251,566	183,529
开出信用证	64,809	7,586
合计	16,262,244	17,357,656

（二）资本支出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已签订有关购置合同、尚未付款的金额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已签约但尚未在报表中确认的部分	34,221	3,358
合计	34,221	3,358

（三）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本行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分部报告

1. 业务分部

本行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本行的报告分部系提供不同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以及从事不同类型投融资交易的业务单



元。由于各种业务面向不同的客户和交易对手，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各分部独立管理。本行有如下4个报告分部：

(1) 公司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及各类公司中介服务；

(2) 个人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服务、银行卡服务、个人理财服务及各类个人中介服务；

(3) 资金营运业务分部涵盖本行的同业、货币市场、债券市场业务、理财业务以及其他投融资业务，该分部主要是管理本行的流动性以及满足其它经营分部的资金需求；

(4) 其他业务指除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及资金营运业务外其他自身不形成可单独报告的分部，或未能合理分配的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计量基础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分部利润(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1) 本期数（期末数）

项 目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营运业务	其他业务	合 计
利息净收入	1,544,595	1,088,938	-496,647	5,192	2,142,07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571	28,363	2,064		41,998
其他收入[注1]			1,018,848	62,782	1,081,630
减：营业支出[注2]	660,586	631,729	136,078	766	1,429,159
分部利润	895,580	485,572	388,187	67,208	1,836,547
减：信用及其他资产 减值损失	749,566	430,231	35,426		1,215,223
损失后利润	146,014	55,341	352,761	67,208	621,324
减：所得税费用					18,309
净利润					603,015
分部资产	74,370,428	47,566,806	79,858,019	1,549,497	203,344,750
分部负债	68,669,271	85,953,953	34,232,703	158,653	189,014,580
补充信息：					
1) 折旧和摊销	104,946	101,022	18,616		224,584
2) 资本支出	94,360	90,829	16,737		201,926



[注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成本)、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支出)

[注2] 包括业务及管理费和税金及附加

(2) 上年同期数(期初数)

项目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营运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利息净收入	1,716,490	1,224,311	-589,100	3,816	2,355,51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22	47,994	20,950		71,866
其他收入[注1]			777,928	32,507	810,435
减: 营业支出[注2]	533,830	793,712	119,833	495	1,447,870
分部利润	1,185,582	478,593	89,945	35,828	1,789,948
减: 信用及其他资产 减值损失	829,096	405,680	-39,319		1,195,457
损失后利润	356,486	72,913	129,264	35,828	594,491
减: 所得税费用					-126,122
净利润					720,613
分部资产	67,524,476	44,412,594	71,223,029	1,570,943	184,731,042
分部负债	62,770,999	71,350,870	36,582,830	200,900	170,905,599
补充信息:					
1) 折旧和摊销	86,817	132,521	18,941		238,279
2) 资本支出	42,552	64,953	9,284		116,789

[注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成本)、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支出)

[注2] 包括业务及管理费和税金及附加

(二) 委托贷款及理财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委托贷款	5,295,741	4,258,553
委托理财	6,267,002	9,698,267

(三) 担保物

1. 本行在正回购(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负债、或有负债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债券	10,264,300	8,872,099
票据	4,040,476	3,541,860
合 计	14,304,776	12,413,959

2. 本行在向央行借款业务交易中，作为负债、或有负债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面值（本金）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债券	3,275,000	4,150,000
信贷资产	7,074,757	4,940,311
合 计	10,349,757	9,090,311

3. 其他担保物

本行部分资产被用作协议存款的质押物。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吸收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31,000 千元的定期存款，对应质押债券账面面值为人民币 1,415,757 千元。

本行部分资产被用作拆入资金的质押物。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00,000 千元的拆入资金，对应质押债券账面面值为人民币 557,000 千元。

本行部分资产被用作关联方向央行借款的质押物。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6,000 千元的向央行借款，对应质押债券账面面值为人民币 20,000 千元。



仅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扫描二维码
请
至
企
业
信
用
信
息
公
示
系
统
“/解
读
多
维
信
息、查
照、查
评、查
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 额 壹亿玖仟贰佰叁拾伍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主 要 经 营 场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13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仅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1980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国海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仅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陈丘刚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披露。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丘刚	
会员编号 500300750762	
最后年检时间	年检结果
2024年04月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3年 2023-04-11	通过
2022年 2022-05-18	通过
2021年 2021-03-22	通过
2020年 2020-04-26	通过
2019年 2019-03-26	通过



仅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王俊焱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复制或披露。



仅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肖桂春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复制或披露。

